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1年度工作報告
2012 Annual Report



法務部廉政署 編印

Compiled and printed by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目録索引



目錄索引

第一章 關於廉政署	10
第一節 組織架構	10
壹、組織特色	10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1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12
壹、本署業務職掌	12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4
 第二章 101 年廉政情勢分析	16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16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16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0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20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20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23
第三節 綜合分析	24
壹、影響清廉度之關鍵因素	24
貳、分析發現	25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28
第一節 反貪工作推動情形	30
壹、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30
貳、促進行政透明，倡導企業誠信	34
第二節 防貪工作推動情形	36
壹、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36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37
參、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38
第三節 肅貪工作推動情形	39
壹、派駐檢察官制度	39

貳、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39
參、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39
肆、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	40
伍、鼓勵檢舉貪瀆，從優審查核發檢舉獎金，並推動制定揭弊者 保護法	40
第四節 維護工作推動情形	41
壹、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41
貳、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提升駐外機構保密措施	43
第五節 國際交流接軌	44
壹、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	44
貳、考察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廉政制度之優點	45
參、接待外賓參訪廉政署，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45
肆、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45
伍、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46
陸、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46
第六節 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46
壹、新進人員訓練	46
貳、在職訓練	47
第四章 專案查察案件輯要	52
第一節 專案清查案件	52
壹、林政管理業務	52
貳、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	52
參、醫療器材採購	53
肆、就業啟航計畫	53
第二節 專案稽核案件	54
壹、殯葬業務	54
貳、警政業務	54
參、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5
肆、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55
伍、交通罰單開立作業	55
陸、公有財產、物品（含耗材）控管	56
柒、市（農）地重劃工程及釘樁測量暨農水路工程	56



捌、公園綠地景觀工程業務	56
第三節 刑事偵查案件	57
壹、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文物「龍藏經」等數位影像檔，涉嫌收賄貪瀆及違反著作權法案	57
貳、○○建設公司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57
參、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58
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替代役男涉嫌收受賄賂案	59
伍、研究人員涉嫌詐領國科會補助款案	59
陸、犯罪集團勾結員警開立不實交通事故證明詐領保險金案	60
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鄭○○等人集體貪瀆案	61
捌、掃蕩員警介入基隆地區賭博電玩經營案	62
玖、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官員涉嫌集體貪瀆案	63
拾、新北市板橋區里長涉嫌不實核銷里基層工作費等不法案	64
拾壹、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預審審議委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64
拾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辦理消防救助裝備採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65
拾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莊姓教授詐領公款案	66
拾肆、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許姓科長等人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案	67
拾伍、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戴姓技士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67
拾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局長、副局長、第六河川局副局長、第四河川局工程員等7人辦理治水工程集體貪瀆案	68
拾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校專員涉嫌詐領走私私煙檢舉獎金案	69
拾捌、公務人員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案	70
拾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科員受理逃逸外勞自首涉嫌貪瀆案	71
貳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巡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財案	72
第五章 工作業務統計	74
第一節 肅貪業務	74
壹、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74
貳、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74
參、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	76
肆、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77



伍、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78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78
第二節 預防業務	79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79
貳、101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79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0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0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81
第三節 政風業務	83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83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83
第四節 其他	84
壹、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84
貳、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85
第六章 未來展望	88
壹、擘劃國家廉政政策	88
貳、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89
參、強化機關防貪機制	90
肆、全面肅貪落實防弊	90
伍、密植清查強化聯繫	91
附錄	
附錄 1：廉政紀事	94
附錄 2：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5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112
壹、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112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113
參、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118
肆、結語	127



圖表目錄

圖 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11
圖 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12
圖 1-3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13
圖 2-1 2012 年我國 CPI 示意圖	16
圖 2-2 2010 至 2012 年我國「經濟自由度」整體評分提升	18
圖 2-3 2010 至 2012 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免於貪腐」得分進步	18
圖 2-4 2012 年我國在 PERC 之清廉度評價較 2011 年提升	19
圖 2-5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22
圖 2-6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23
圖 2-7 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24
圖 3-1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28
圖 3-2 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29
圖 4-1 防貪—肅貪—再防貪：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件圖	53
表 2-1 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21
表 2-2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	21
表 2-3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	22
表 2-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立字案類型統計表	24
表 2-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24
表 3-1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35
表 3-2 101 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36
表 3-3 本署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39
表 3-4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49
附錄圖 -1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108
附錄圖 -2 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	109
附錄圖 -3 國家廉政指標整體架構	111
附錄圖 -4 各層次人員（含民眾）起訴人次及比例	119
附錄表 -1 歷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107
附錄表 -2 國家廉政指標之建構：一、二級指標及其權重	110
附錄表 -3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112

附錄表 - 4	97 年 5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113
附錄表 - 5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	114
附錄表 - 6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累計 42 個月】	114
附錄表 - 7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115
附錄表 - 8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116
附錄表 - 9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117
附錄表 - 10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118
附錄表 - 11	89 年 7 月迄今之偵辦成效【累計 150 個月】	119
附錄表 - 12	89 年 7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120
附錄表 - 1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120
附錄表 - 14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122
附錄表 - 15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123
附錄表 - 16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124
附錄表 - 17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124
附錄表 - 18	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126





第一章

關於廉政署



第一章 關於廉政署

第一節 組織架構

壹、組織特色

馬總統在法務部部長任內時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總統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貪污絕對阻礙國家的進步，沒有廉能的政府，對人民而言，就不可能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對企業而言，就不可能建設良好之投資環境發展經濟，促成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廉政」不僅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

91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山水民調研究公司」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72%的民眾贊成設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自86年起委託民意調查機構辦理「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之評價」，亦顯示平均有7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才能弊絕風清，顯見成立獨立專責的廉政機構，已經成為民眾普遍的共識。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目前已有165個締約國。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職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該公約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CPIB）、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ICAC）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順應世界潮流，誠有將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整併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必要。

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其組織特色如下：

一、廉政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它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

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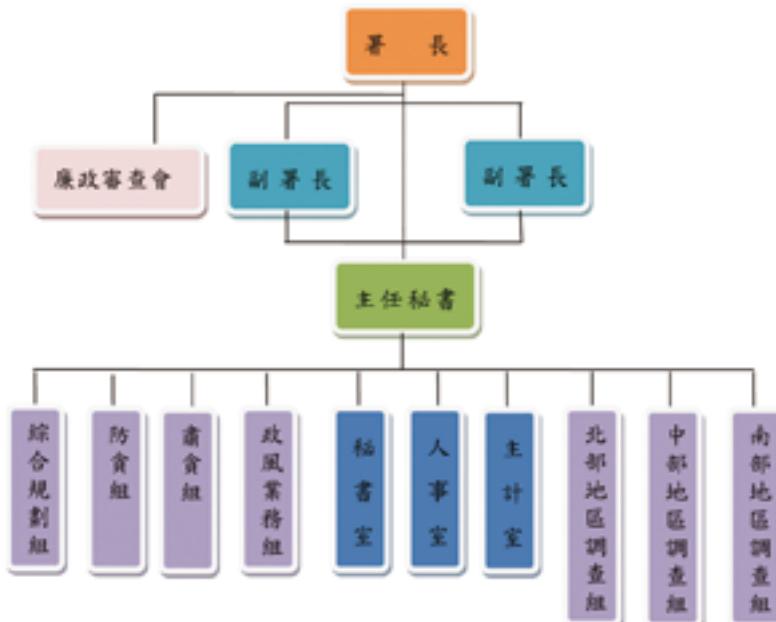
- 二、廉政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防貪、肅貪及反貪策略，專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
- 三、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較目前更大的功能，除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機關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體制內防貪之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外；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廉政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廉政署與各級政風機構結合後，將建構具內、外控雙重機能之廉政運作機制，相較於新加坡、香港僅在體制外推動廉政工作，將更具功能，且更能適應我國政府組織遠較新加坡、香港更為複雜之情況。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一、署本部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其業務範圍包含規劃廉政政策，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法定職掌事項，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按：自102年1月1日更名為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為240人，截至101年12月底，預算員額180人、現有員額179人（如圖1-1：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圖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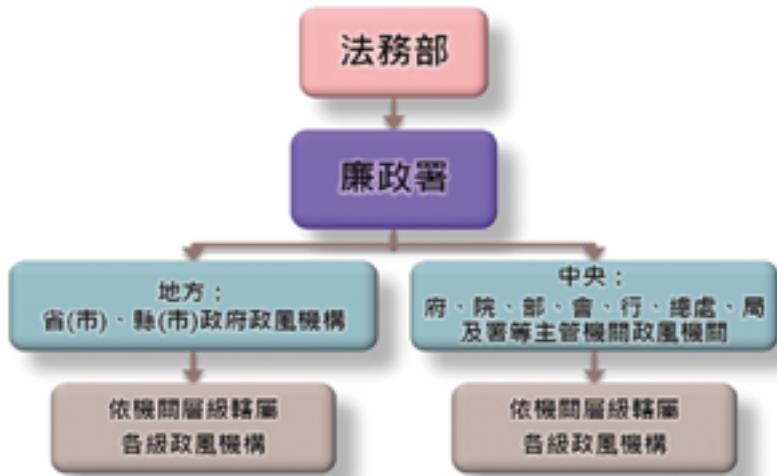


二、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 1,123 個政風機構，2,791 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廉政署（下稱「本署」）督導，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 1-2：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圖 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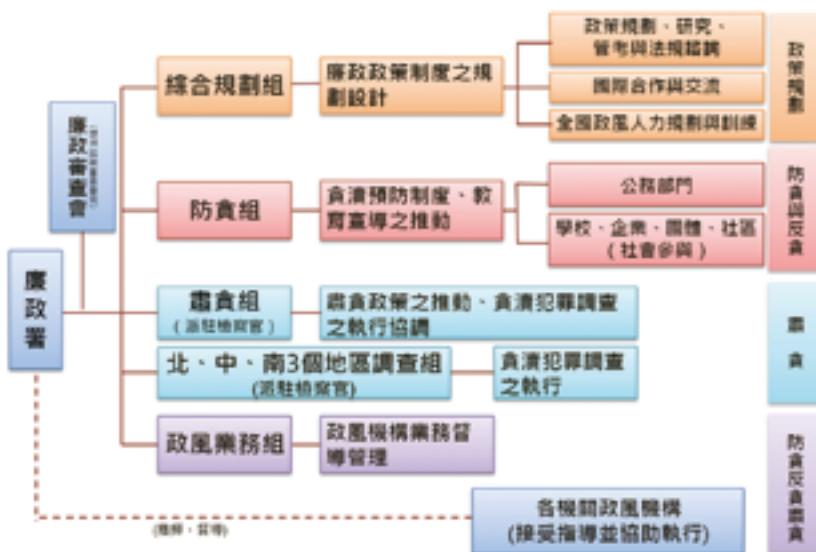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業務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 1,123 個政風機構，推動廉政相關業務（如圖 1-3：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圖 1-3 廉政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本署除各業務組外並首創「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機制」（下稱「派駐檢察官」）及「廉政審查會制度」，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辦案模式，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於本署，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提高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又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5 條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法律、財經、工程各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本署業務推動。廉政審查會將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以促進本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獲取社會大眾信任。

本署各業務組職掌事項，依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概述如下：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二、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
- 三、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
- 四、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
- 五、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
- 六、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
- 七、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
- 八、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
- 九、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第六條 防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二、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五、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六、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第七條 肅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二、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督導、協調及管考。

三、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

四、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五、其他肅貪執行事項。

第八條 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

二、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

三、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

四、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

五、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六、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

七、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第十二條 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一、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二、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近年並配合政策方向積極進行轉型，在政風業務部分有下列重大轉變：

一、全程投入機關採購監辦業務，強化採購招標、履約執行等監測事務，進行整合性分析評估採購案件，早期發現採購異常事項。

二、將業務專案稽核工作轉化為常態性業務，進行長時間，甚至跨機關的大量資料分析，針對機關結構性、系統性之業務問題，提出制度革新建議。

三、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增加實質審查比率、跨年度財產變動分析、指定財產申報等機制。

四、執行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等公務員行為規範之登錄宣導，對外提供諮詢及指引服務，推動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預防貪瀆審查及反浪費等事項。

五、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倡議，機關成立廉政會報，以多元治理進行預防工作，將政風工作延伸至機關整體廉政風險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進而推動公部門以外之社區參與、企業反貪、校園誠信，以利公私部門合作。



第二章

101 年廉政情勢分析



第二章 101 年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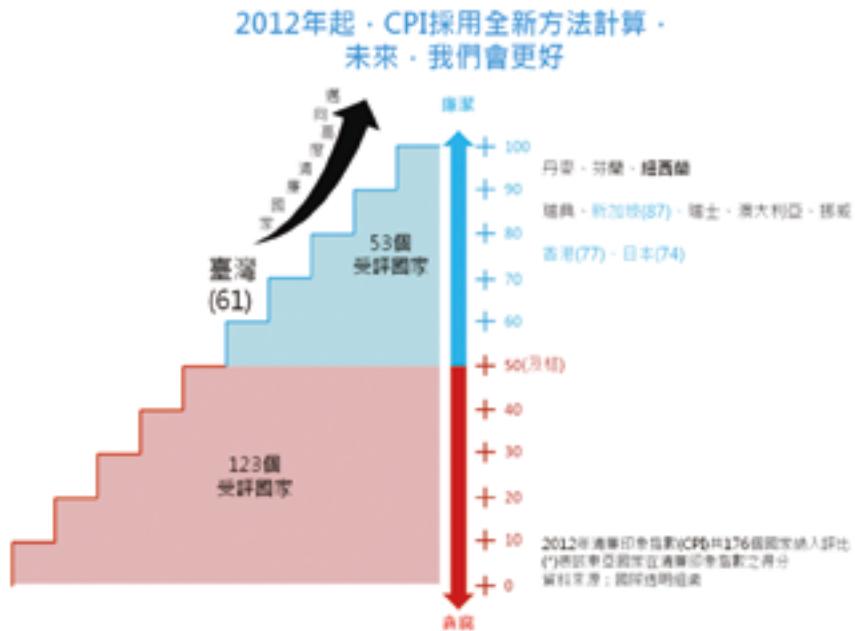
民主多元、法治、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法務部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跨域整合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的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降低貪腐可能性，厚植人民信任的執政基礎，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增益人民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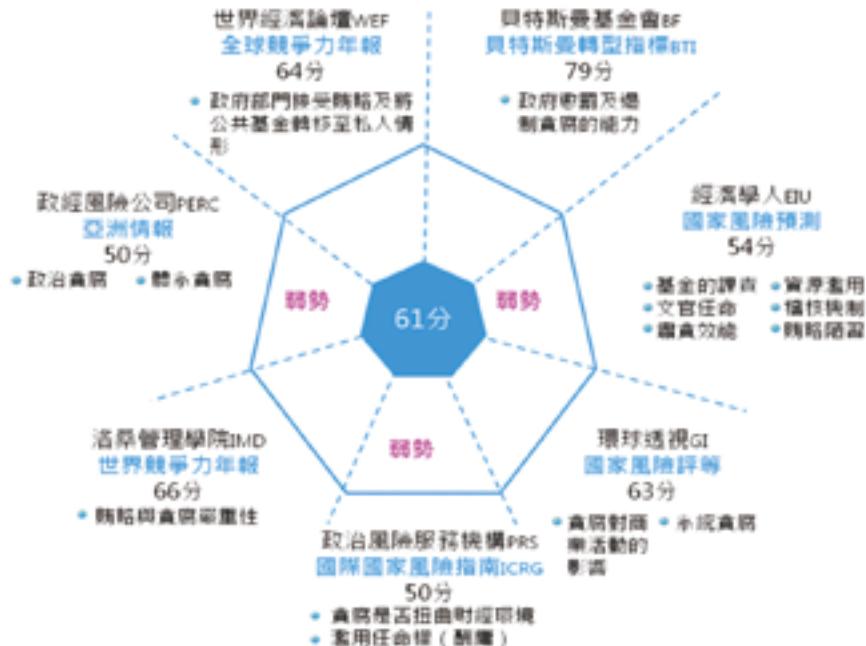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新版 CPI 之特色在於：（一）分數與名次無法與過去歷年版本比較；（二）排名變動，但不能直接解讀為清廉進步或退步；（三）分數比排名更重要，未來可以今年新基準點進行跨年度自我比較（如圖 2-1：2012 年我國 CPI 示意圖）。

圖 2-1 2012 年我國 CPI 示意圖





二、國際透明組織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

TI 最近一次發布之 2011 年「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簡稱 BPI)，在全球 28 個納入評比的主要出口經濟體中，我國得分 7.5 分，排名第 19 名；排名前 5 名依序為荷蘭、瑞士、比利時、德國與日本，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則分別排名第 27 名與最末。相較於上次 (2008 年，7.5 分，14 名) 調查結果，我國分數不變，但名次稍有下滑，經檢視可能係因本次評比國家增加，及我國近年積極偵辦企業貪腐案件所致，該調查亦凸顯跨國企業海外行賄是許多國家反貪腐面臨的重要課題。

BPI 是 TI 以問卷調查測量全球主要出口國家海外公司行賄程度所建構的指數，評分以 0 到 10 之間，分數愈低代表該國企業在海外投資的行賄情形愈嚴重。商業賄賂妨害國際貿易公平競爭，腐化其他國家公職人員，並使公、私部門貪腐更加惡化，TI 自 1999 年迄至 2012 年已發布 5 次「行賄指數」，日漸受各國重視。以我國歷來 5 次 BPI 的排名及分數觀察，在整體評比國家中居中後段名次，顯示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的問題值得重視。

三、國際透明組織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TI 最近一次發布之 2010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 GCB)，是以 1 至 5 分評比，1 分代表貪腐最不嚴重，5 分代表貪腐非常嚴重，依 2010 年調查結果，我國除「宗教」(2.9 分) 及「非政府組織」(2.8 分) 二項分數在 3 分以下之外，其他部門分數均超過 3 分，包括：警察、國會、公務人員、政黨、私部門、軍隊、法院、媒體、教育；顯示我國民眾普遍認為「警察」的貪腐問題最為嚴重，超越過往最為人詬病的「政黨」與「國會」，另亦顯示法院、海關、警察、土地服務、醫療服務、教育等系統存在相當貪腐風險。

惟比較前次 (2006 年) 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民眾感受臺灣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評價均有逐漸改善，有 37.4% 受訪臺灣民眾肯



定政府打擊貪腐有成效，比例高於認為無成效者（27.7%）；相較於2006年調查時僅有23%的受訪臺灣民眾認為政府打擊貪腐有成效，2010年顯著提升。

四、美國傳統基金會之全球經濟自由指數

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發布「2012年全球經濟自由指數」（201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orld Rankings）報告，我國2012年經濟自由度總分71.9分（增加1.1分），排名第18名（進步7名），在亞太地區41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排名第5，表現優於日本及南韓。其中「免於貪腐」項目有顯著進步，是經濟自由度提升的因素之一（如圖2-2：2010至2012年我國「經濟自由度」整體評分提升；圖2-3：2010至2012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免於貪腐」得分進步）。

圖2-2 2010至2012年我國「經濟自由度」整體評分提升



圖2-3 2010至2012年我國經濟自由度「免於貪腐」得分進步



五、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之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 PERC）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2012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政治貪腐」、「貪腐對經商環境之影響」排序均為第 7（均同 2011 年排名）、「體制貪腐」排序第 7（進步 1 名）、「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退步 3 名）。其中「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私部門貪腐情形」等項目，分數均略有進步，但「私部門貪腐情形」退步 3 名，顯示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

該調查報告指出「馬總統在打擊貪污和改善人民對這方面績效觀感上，都取得進展，成功地以包括成立專責反貪腐機構等行動證明反貪決心，並獲得人民的正面回應」。另外，「雖然我國政府目前已積極改善過去政商不分的貪腐風氣，但未來仍須面對新的貪腐挑戰，例如：政府與中國大陸的經濟協商關係，將使跨境貪腐監督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就結論而言，在處理國內貪污問題方面，當前政府的表現優於過去歷任執政者」（如圖 2-4：2012 年我國在 PERC 之清廉度評價較 2011 年提升）。

圖 2-4 2012 年我國在 PERC 之清廉度評價較 2011 年提升





六、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於 2012 年 9 月發布之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簡稱 GCI），我國於 142 個受評國家中，得分 5.28，較 2011 年進步 0.02 分，為 6 年來最佳分數，排名則仍維持全球第 13 名。

與政府部門最相關之「體制」項目，2012 年名次進步 5 名，提升至第 26 名，整體排名已連續 4 年進步。其中「企業道德」一項分數與去年相同，均為 4.9 分，排名亦維持第 35 名，仍有持續進步空間。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1 年度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本研究包含民意調查及廉政指標建構二部分，民意調查主要是詢問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度評價及對廉政政策的看法，結果摘要如下（請參閱附錄 2：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 一、民眾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方面，有 82.8% 的民眾表示不同意「為了讓親人開刀順利，送紅包給醫生」的作法，94.0% 的民眾表示不同意「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的作法，97.2% 的民眾表示不同意「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的作法，顯示多數民眾對於行賄行為表示不認同。
- 二、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其中電視 45.7%，報紙 12.9%）的影響。故媒體（尤其電視）是型塑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主要因素。
- 三、58% 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但也有 32% 的人不會就貪腐不法提出檢舉，顯示反貪腐公民教育亟待扎根及深化。
- 四、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方面，平均數為 2.02 分（以 0 到 10 表示容忍程度，0 表示不能接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與前次調查結果（100 年，2.83 分）比較，顯示民眾愈來愈不能容忍公務人員貪污。
- 五、民眾對於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評價的平均數為 7.52 分（以 0 到 10 表示嚴重程度；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顯示民眾認為企業行賄影響政策的情形是嚴重的。
- 六、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清廉程度最高的 3 名分別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最低的 3 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及立法委員。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貪瀆犯罪呈現下降趨勢

- (一)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1 年 12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064 件，起訴人次計 6,266 人次，整體而言，檢察官偵辦涉及貪瀆犯罪被起訴案件（人次），呈現下降趨勢。又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降低趨勢（如表 2-1：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但101年檢察官起訴貪瀆件數、人次均較100年為多，值得持續關注，或為本署與調查局分進合擊、交叉火網功能，正逐步顯現（詳請參閱附錄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表2-1 自97年5月至101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相當） 人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 以下	一般民眾
97年5月至 97年12月	370件	1,268人次	96人次	25人次	230人次	286人次	631人次
98年	484件	1,607人次	84人次	45人次	234人次	433人次	811人次
99年	394件	1,209人次	80人次	40人次	177人次	297人次	615人次
100年	375件	1,063人次	62人次	48人次	197人次	250人次	506人次
101年	441件	1,119人次	88人次	28人次	278人次	281人次	444人次
97年5月至 101年12月	2,064件	6,266人次	410人次	186人次	1,116人次	1,547人次	3,007人次

說明：

1. 本資料係自97年5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2. 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3. 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4. 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5.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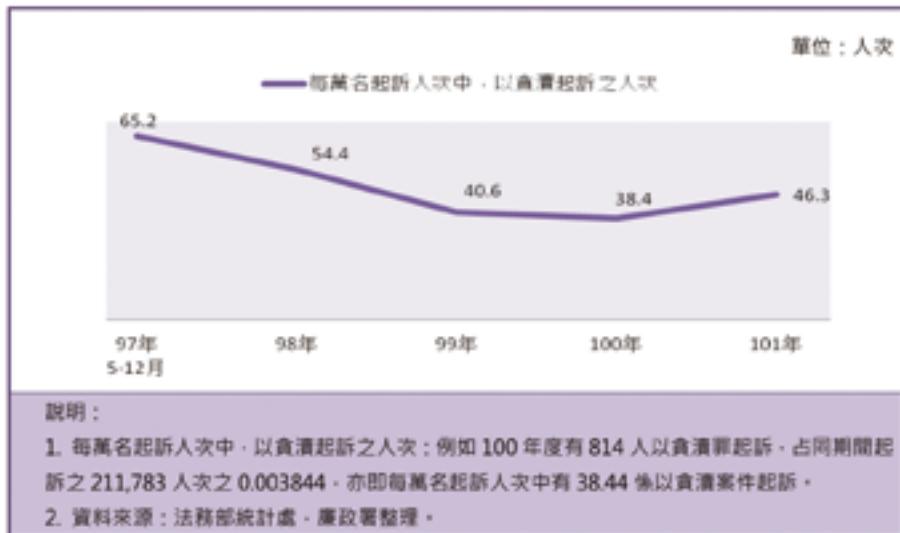
（二）從檢察官起訴案件，觀察貪瀆犯罪案件占整體犯罪案件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97年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有26.7件以貪瀆罪名起訴，至101年已降為23.1件，大體呈現下降趨勢（如表2-2：自97年5月迄101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圖2-5：自97年5月迄101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表2-2 自97年5月迄101年12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案件數			(2) 總計（含其他罪名）	(1) / (2) *1 萬 每萬件起訴案件中，以貪瀆 起訴之案件數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1) 總計		
97年5-12月	35	323	358	134,346	26.7
98年	38	400	438	187,179	23.4
99年	44	310	354	187,424	18.9
100年	37	317	354	182,051	19.5
101年	27	380	407	176,379	23.1



圖 2-5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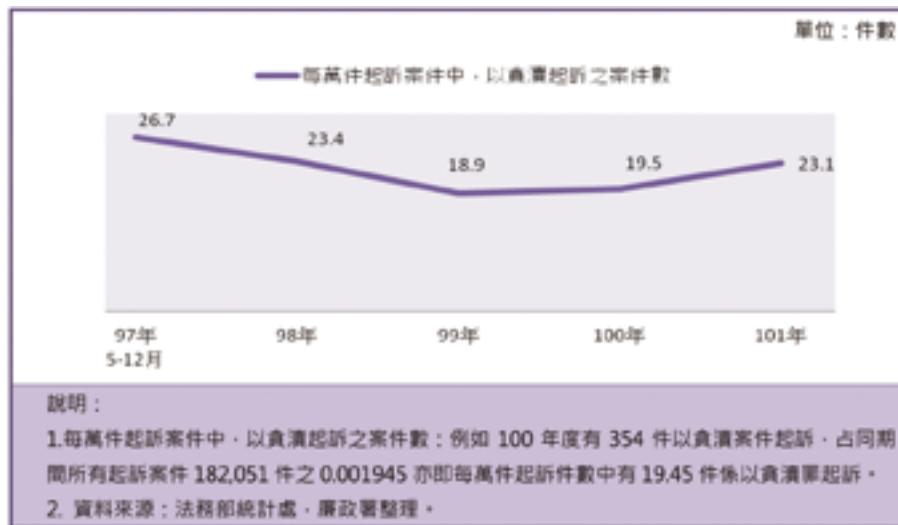


(三) 從檢察官起訴人數，觀察貪瀆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1 年已降為 46.3 人次，也呈現下降趨勢（如表 2-3：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圖 2-6：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表 2-3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案件數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 / (2) *1 萬 每萬件起訴案件中，以貪瀆起訴之 案件數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1) 總計		
97 年 5-12 月	35	323	358	134,346	26.7
98 年	38	400	438	187,179	23.4
99 年	44	310	354	187,424	18.9
100 年	37	317	354	182,051	19.5
101 年	27	380	407	176,379	23.1

圖 2-6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趨勢圖



(四) 上揭統計研析貪瀆犯罪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6,266 人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判決確定者計 2,553 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76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9.0%。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1 年 12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6.2%，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本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¹）計有 2,302 件，其中以司法 400 件（17.4%）、警政 330 件（14.3%）、教育 151 件（6.5%）案件最多（如表 2-4：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立字案類型統計表）。復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有具體貪瀆情資而發交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²）計有 387 件，則以一般採購 44 件（11.4%）、警政 37 件（9.6%）、教育 34 件（8.8%）案件最多（如表 2-5：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含外部委員組成之「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引進外部監督、避免吃案疑慮。

1 緣指「貪瀆情資經本署立案審查之案件」。

2 緣指「經情資審查會審查後認有查證價值交由廉政官深入追查之案件」。



表 2-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立字案類型統計表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件數	16	72	10	88	9	23	40
弊端項目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件數	9	58	18	330	400	37	47
弊端項目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件數	54	51	96	151	18	15	28
弊端項目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件數	22	50	660	2302			

表 2-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弊端項目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件數	8	27	1	44	1	5	0
弊端項目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件數	3	4	10	37	8	7	9
弊端項目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件數	9	17	12	34	6	8	8
弊端項目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總件數			
件數	14	2	113	387			

第三節 綜合分析

壹、影響清廉度之關鍵因素

從國際機構的廉政評比進行分析，可歸納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如下（如圖 2-7：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圖 2-7 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關鍵因素 1	體系貪腐印象：政黨、國會、警察、私部門、媒體、公務人員、法院、非政府組織、宗教、軍隊、教育、醫藥服務、公用事業、地政、稅務、發照機關、股票市場、海關、檢察機關等 19 類。
關鍵因素 2	反貪腐法律。
關鍵因素 3	行政透明。
關鍵因素 4	防止利益衝突。
關鍵因素 5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
關鍵因素 6	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
關鍵因素 7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關鍵因素 8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
關鍵因素 9	貪污對經營環境影響程度。

貳、分析發現

從我國廉政現況及民意調查，可發現：

- 一、落實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必要作法。
- 二、跨國企業海外行賄，是許多國家反貪腐面臨的重要課題。TI 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鼓勵企業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並承擔「企業公民精神」，俾改善貪腐「供應面」的沈疴。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比率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也愈來愈受重視，我國在這方面有相當的改進空間。
- 三、民眾愈來愈正視及不能容忍現存之貪腐問題，也感受到我國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亦肯定政府在反貪工作之努力成效。但仍有 32% 民眾不會主動檢舉貪腐，值得政府持續檢討現行獎勵及保護檢舉機制。
- 四、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故應強化透過媒體行銷反貪腐成果讓民眾知道。
- 五、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及土地服務的貪腐問題應受重視；國內民意調查則認為企業、國會、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務體系等貪腐情況較嚴重。清廉程度較高國家，在警察、司法系統、軍隊、海關、稅務機關的廉潔度及效率都獲得較正面評價，我國則仍須持續努力。
- 六、從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觀察，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結果呼應。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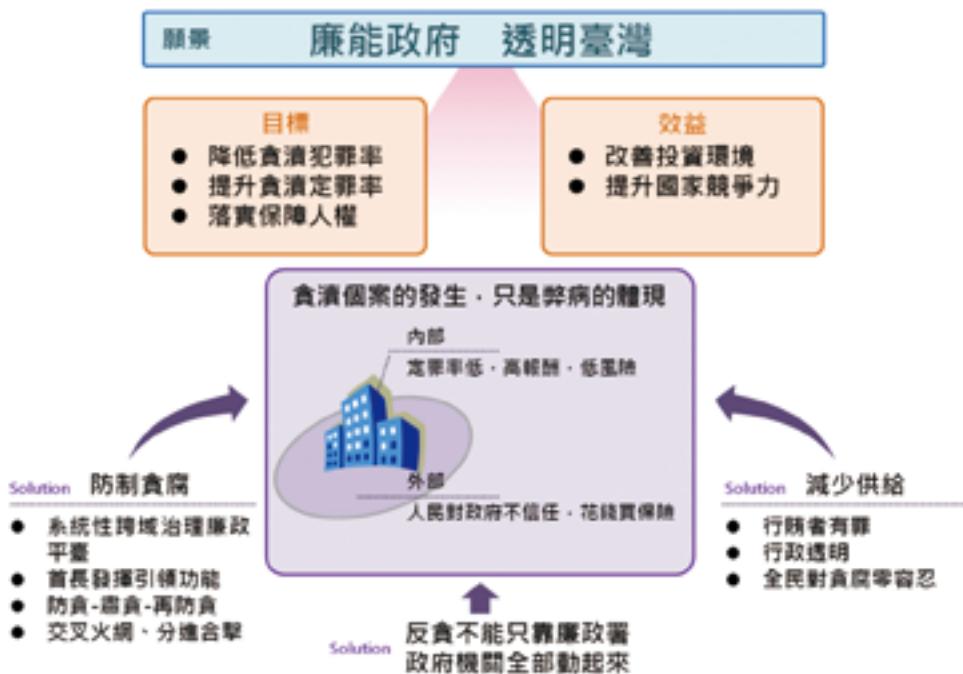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貪瀆個案的發生，只是弊病的體現。若從組織內部觀察貪腐問題，由於定罪率低，可能造成公務員認為即使貪污也不一定會被抓到、被判刑，因而铤而走險，貪瀆屬於「高報酬、低風險」行為；若從組織外部觀察，由於少數機關透明度或宣導作為不足，造成人民不瞭解行政決定及過程，才會產生花錢買保險求心安的錯誤觀念。

為改變現狀，本署從不同面向思考如何解決貪腐問題。首先，反貪腐不能只靠廉政署或肅貪執法機關，必須結合各政府部門共同推動，齊力反貪。其次，從經濟學觀點思考如何減少貪腐的供給面，讓全民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往下教育扎根，使全民對貪腐「零容忍」，讓行賄者不敢行賄，並促進行政透明，使人民瞭解、參與政府決策過程，進而信賴政府。再者，防制貪腐應採取多重且有效之策略，以達到「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之目標，及「改善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效益，最終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如圖 3-1：「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圖 3-1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本署從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採取以下多重策略，以防制、控制貪腐問題（如圖 3-2：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壹、反貪策略：系統性跨域治理廉政平臺

貪腐屬系統性問題，本署本於興利服務，積極協助建置開放性溝通對話平臺機制，將各權責機關納入該溝通對話平臺內，透過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民眾等開放性溝通方式，共同尋求具前瞻性、永續性及共識之解決方案，並協助達成興利服務、廉能並重之目的。

貳、防貪策略：首長發揮引領功能

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要建立「廉能政府」首重首長之決心，因此，機關首長應親自主持廉政會報，負起督導責任，強化廉政議題討論及行政資訊透明化，不斷地提醒與督促，喚起同仁反貪及防貪意識，達到風行草偃之效果；如發生貪瀆案件，首長應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立場嚴正及明快處理，以免影響團隊風氣紀律、民眾觀感及國家福祉。

參、防貪策略：防貪—肅貪—再防貪

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作好廉政風險控管，審視列出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強化並落實防弊措施；如有不肖公務員仍知法犯法，積極查辦貪瀆不法行為，對於查察過程所發現違失情事，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並提出改進措施，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對於共通性的違失或制度缺失，則經由專案清查（稽核）方式，策進預防機制，亦即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模式管理廉政風險。

肆、肅貪策略：交叉火網、分進合擊

政府肅貪機構之設置，係採取「複式布置」策略，在偵查主體檢察官統合指揮下，本署及政風機構、調查局及其他司法機關，採取分進合擊，形成「交叉火網」，近來政府主動積極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正顯示國家肅貪機制及策略逐漸發揮預期之功能。

圖 3-2 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為充分發揮反貪、防貪、肅貪能量及展現成效，以符合民眾期待，並與國際社會接軌，謹就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節 反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一、推動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業務

本署為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和團體共同參與防貪、反貪活動，積極建構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臺等反貪網絡，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及「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督請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

(一) 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

本署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廉政志工參與業務，除定期瞭解政風機構辦理情形外，並於101年10月分別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5場次全國廉政志工座談會，藉由跨縣（市）廉政志工之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廉政志工之向心力，並增進廉政志工之專業知能，總計有487名志工參與，成效良好。

101年度廉政志工之具體執行事項，可區分為「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及「反貪倡廉宣導」等4種類型。

1、全民督工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署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廉政志工的參與，發揮外部監督力量，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協助檢視公共工程品質與缺失；101年度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政府等6個機關廉政志工，投入1,192人次，反映案件361



件，例如：志工執行全民督工巡查時，發現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且工程告示牌日期標示以白漆塗改，疑有擅挖情形，經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查證屬實，依規定開立道路違規改善通知單，並予以裁罰。

2、訪查工作

為有效發揮廉政志工直接參與廉政事務之功能；101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等4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分別協助完成外籍勞工人權問卷訪查、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訪查、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專案政風電話訪查、回饋金執行、低收入戶補助、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公有零售市場及清潔業務等廉政問卷調查計1,421份，例如：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協助機關針對轄內縣民進行清潔隊服務清廉滿意度問卷調查，訪查結果提供機關研擬策進作為，據以解決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業務可能產生之弊端。

3、廉政故事媽媽



為將「廉潔誠信」的觀念在校園扎根，透過志工力量深入校園傳達反貪倡廉理念，相關政風機構委託專業人士編撰誠信故事，實施講習訓練，經由廉政志工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並探討廉潔誠信，建立學童正確的誠信價值觀；101 年度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政府等 4 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

入 561 人次，辦理 392 場次，參與學童共 13,018 人，深獲學校校長、老師及學生肯定。

4、協助反貪倡廉宣導

透過廉政志工參與及協助，於機關或里民辦理各項反貪倡廉系列活動之現場，或於三節期間協助發送廉政文宣資料、問卷填寫、廉政話劇演出等，以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增進民眾對廉能政策的認識。101 年度共有臺北市政府等 20 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入 2,504 人次，投入 476 活動場次、宣導人次達 39,515 人次。

(二) 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

村里廉政平臺係一雙向多元溝通渠道，本署協請各政風機構擇面向廣、效益大之特定主題，並指派政風人員，結合村里幹事、廉政志工、NGO 團體或社區公益組織共同執行，發揮主動、機動、走動「三動」精神，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深入探究問題癥結，並協助改善，以發揮興利行政。

101 年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主軸，辦理講習及座談會計 103 場次（計 7,316 人次參加），反映事項 869 件、辦理問卷調查 1,752 次、訪查 270 人次、拜會地方意見領袖 376 人次、列席地方集會 19 次及蒐集民隱民瘼 1,697 件，均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妥處，俾達成「有感」、「透明」之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1、「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另輔導成立廉政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榮獲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2、「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鑑於勞農保黃牛長期招攬代辦，抽取高額報酬，或不法詐領給付，引發民怨。本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除結合勞保局 24 個辦事處與全國 101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反映勞農保黃牛不當活動資訊 136 筆，經政風機構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77 件。

3、「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然每年仍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在無其他經濟能力的漁民眼裡，能否早一日出港捕魚，可能是一家得否溫飽的關鍵所在。101 年 1 月，臺東縣政府啟動村里廉政平臺機制，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密集聯繫，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違失，進而要求廠商改善工程品質，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約有 1 萬元收入，廣獲漁民好評。

4、「臺南市後鎮大排駁崁工程」案

臺南市埤寮里轄內北側後鎮大排排水路兩側，為長約 1,000 餘公尺之自然土溝，加以部分區段地勢低窪，通水斷面狹窄，時有溢流毗鄰農地進入村落，危害村民財產及公共安全，98 年發生 88 水災時，甚至曾造成臨近埤寮、卯舍、護鎮等村落嚴重水患，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政風室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瞭解民眾此項迫切之需求，經協調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將可有效解決水患威脅。

5、「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專案

本署與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有感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主動協助原住民解決亟需關注改善之問題，如：臺東縣桃源部落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水蜜桃品質很好，但行銷不易，經縣政府協助，於數日內銷售一空，有效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經濟問題。

二、編製多元宣導刊物，宣導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宣導全民反貪意識，將廉政價值及誠信觀念推展至全國民眾及社區，針對宣導對象不同，設計、編製多元宣導刊物，藉以吸引各界研閱之興趣及回響。

- (一) 宣導摺頁：加強宣導當前廉政重點業務，建構跨域協力之反貪倡廉機制，本署編印相關廉政宣導摺頁：村里廉政平臺—「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廉政志工—「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全民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全民督工不可少」，以激勵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參與及支持各項廉政業務。



- (二) 宣導短片：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署邀集廉政志工參與簡介志願服務工



作之理念、熱忱及成就，協助攝製廉政志工短片，以活潑、生動方式，促進全民瞭解廉政議題，進而參與並支持各項廉政業務，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另發揮跨域整合之理念，結合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臺灣透明組織、更生保護會等，就反賄選、反貪腐、零霸凌等議題，共同策劃製作「動畫法治公民教育宣導短片」，將各項廉政觀念生活化，以寓教於樂方式，強化全民對廉政工作之認同與重視。

- (三) 廉政刊物：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本署協同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印「童言童語畫廉政」，以「用圖畫說故事」的方式，將廉政品德觀念融入故事，經由多元解說，進而發揮潛移默化、向下扎根作用，將廉政種子深植校園。



三、結合民間社團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因此，101 年本署與全國政風機構積極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計 4,469 場次，其中重要成果如下：

- (一) 「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本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結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辦理「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邀請法界、醫界、學界、醫藥業界等專業人士，就醫事誠信與廉政倫理推動等議題共同研討。



- (二) 「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為營造優質公務環境，建立兼具廉潔及效能政府，並充分汲取國外成功經驗，加強國際之合作與互助，本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共同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刑事法中心主任 James Jacobs 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外，並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主持座談，邀請歐盟及聯合國反貪顧問的 Bryane Michael 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副教授等專業人士探討貪腐控制相關議題。



- (三) 「1209 國際反貪日」：本署響應聯合國「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結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1 年 12 月 8 日舉辦「『Time to Wake up』1209 國際反貪日宣導活動」，內容包括臺北市各社區大





學「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廉政學程成果展示、「第四屆行政透明獎」優秀獲獎措施導覽、臺灣透明組織反貪腐影片賞析等，並頒發廉政志工感謝狀、邀請「如果兒童劇團」進行反貪行動劇表演，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 (四) 另如 2012 臺灣燈會「慶元宵 樂倡廉」宣導活動、新北市政府「廉政效能 SAY YES、陽光樂活 新北市」活動、臺中市政府「清廉家園 親子健走廉政宣導」、高雄市政府「2012-擁抱廉政零距離」宣導系列活動、花蓮縣政府「清廉花蓮 心手相廉」等活動，均獲得民眾之熱烈參與及迴響。

貳、促進行政透明，倡導企業誠信

一、促進行政透明

本署除積極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外，並結合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行政透明論壇」，請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評估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



復於 101 年 7 月 21 日本署成立周年之際，與臺北市政府及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選定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研擬具體透明措施，以落實行政透明，促進社會監督。

二、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落實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之裁示，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9 月 7 日施行。

本署建置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線上系統，連結 6,911 個登錄窗口，又本署及各機關於機關網站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俾供機關同仁及民眾瞭解現行規範、相關表格下載運用及統計資料之公布。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起，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登錄 162 件（如表 3-1：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並實施抽查作業，發現疑涉不法案件計 3 件。



表 3 - 1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主管機關	登錄件數	請託關說事件																		
		人事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其他
中央機關	110	16	0	3	2	3	10	20	3	2	1	1	5	6	0	0	0	3	7	28
地方機關	52	1	0	0	0	4	0	17	0	0	1	0	5	0	0	0	0	0	0	24
總計	162	17	0	3	2	7	10	37	3	2	2	1	10	6	0	0	0	3	7	52

三、倡導企業誠信

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關鍵角色，法務部與本署持續落實健全法制、促進行政透明，推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作為，與各界一起營造誠信的環境。

(一) 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在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臺灣透明組織與本署代表見證下，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打造清廉工程環境的決心。

(二) 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與本署共同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呂東英先生與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陳履寧先生專題報告，並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會談，俾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評量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獨立機構評量，共同為建構國家廉政、企業誠信之優質投資環境而努力。



(三) 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21 日、24 日及 26 日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4 場次，邀請國內 12 家推動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著有成效之上市（櫃）公司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座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並作為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引導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參考，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促進經濟發展。





第二節 防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吳前院長100年10月25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提示，中央廉政委員會的運作須有制度性、宏觀面的政策建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須適時檢討修正，與時俱進。

為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本署檢討各辦理機關執行情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於101年12月28日施行，有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廉能施政是各機關責無旁貸的工作，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要求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負責該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

（一）中央各級機關廉政會報

中央各級機關101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1,190次，提出專題報告829案、通過討論提案1,106案，如經濟部研提「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討論提案，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強化機關內部採購案件風險控管制度。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637次，提出專題報告1,236案、通過討論提案1,871案，如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自來水管線工程標辦與品質研究 - 以物料採購價格審議機制為中心」專案報告等，深入研析業務風險所在並研提多項建議措施，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表 3-2 101 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專題報告（案）			通過討論提案（案）			臨時動議（案）		
		開會次數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中央機關	1,190	267	552	10	921	182	3	33	38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37	586	641	9	1,602	257	12	70	57	19
總計	1,827	853	1,193	19	2,523	439	15	103	95	31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情形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1年各級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2,739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7,912件，抽籤比例達15%，達成原規劃比例14%之目標值；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1,939件，比對抽籤比例達24.5%。

2、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332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82件，其中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件數166件；申報人逾期申報之裁罰件數16件。裁處罰鍰1,601.5萬元，落實實質審查作業。

3、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處課長故意申報不實案

A君於98年間係某工程處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98年申報財產時，漏報配偶所有土地1筆、建物2筆，漏報配偶金融機構存款計2,312,077元，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

(2) 偵查隊小隊長逾期申報案

A君於99年間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嗣於99年5月18日卸除該職，惟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即於同年7月18日前申報財產，經政風機構屢為通知提醒，迄101年5月8日仍未申報，逾申報期限235日以上，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罰鍰120萬元。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28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3件，其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之裁罰件數7件；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而圖其關係人之利益之裁罰件數3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裁罰件數3件。裁處罰鍰7,532.7萬元。

2、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局局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A君自91年起擔任某部所屬工程局局長時，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未迴避續行僱用其配偶B君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2) 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A君於擔任鄉長時，常在其配偶B君經營之台菜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達39萬1,450元，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其配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39 萬 1,450 元之罰鍰。

(3) 市議員之關係人與市政府為交易行為案

A 君於擔任市議員時，其配偶 B 君擔任 C 公司之監察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C 公司自不得與 A 君所監督之市政府為交易行為，遽 C 公司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3 日止，向市政府投標「○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採購案，得標金額計 4,653 萬 10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4,653 萬 100 元之罰鍰。

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因應法官法第 71 條及第 8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原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即失所附麗，業擬具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即於同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小組成員除由法務部及本署人員參與外，另邀請學者專家及監察院代表參與研提修正草案，業召開 7 次會議，並已重新研議該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明確定義「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研訂交易行為除外規定、下修裁罰罰鍰額度及研訂受調查者配合裁罰機關行政調查之義務與違反之罰責，將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參、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本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1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671 件，其中高度風險 509 件（占 19.06%），中度風險 1,078 件（占 40.36%），低度風險 1,084 件（占 40.58%），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同時依據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透過各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內控機制，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理念，並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之高風險業務，計畫性實施專案稽核，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同時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101 年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 127 案（重大執行成果請參照第四章第二節），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2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 案、169 人，

其中記大過 3 人、記過 28 人、申誡 133 人、移送公懲會審議 2 人及調職 3 人。另針對法令面、制度面的缺失，提出法令規章修訂及預防措施之興革建議計 24 件。

第三節 肅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派駐檢察官制度

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增強調查品質。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科員胡○○侵占弱勢民眾關懷金貪瀆案」、「基隆電玩大亨家族經營賭博性電玩案」、「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分析及過濾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本署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該小組將調署辦事檢察官、派駐檢察官納入，以期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本署 10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2,302 件，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387 件。另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案，已起訴 43 案（已判決 16 案，其中 15 案有罪，1 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 23 案，不起訴 6 案。

參、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表 3-3 本署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案由	辦理情形	類型
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	偵辦中	醫療
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	起訴	其他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管理人員集體收受紅包案	偵辦中	殯葬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起訴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涉嫌圍標、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涉嫌綁標圍標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跨海偵辦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其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勾結保險人員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起訴	警政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核四施工處）監辦審核及督導人員辦理配件採購案件涉貪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新北市板橋區里長集體詐領工作費案	起訴	補助款
新竹縣消防局長及科長辦理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起訴	司法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收受業者賄賂貪瀆案	一審無罪上訴	司法
移民署專勤隊員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向非法外勞索賄案	起訴	其他
故宮國寶「龍藏經」等圖檔遭盜拷盜賣案	起訴	其他
中研院某實驗室主任涉嫌詐領國科會研究補助款案	偵辦中	補助款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麻醉科醫師、護士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金案	緩起訴	醫療
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	起訴	其他
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外聘委員涉嫌詐取財物及索賄案	一審判決有罪	建管
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	一審判決有罪	醫療
桃園地院書記官藏匿卷宗致行刑權罹逾時效案	一審判決有罪	司法

肆、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

本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101 年度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查或移政風機構辦理。

伍、鼓勵檢舉貪瀆，從優審查核發檢舉獎金，並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101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7 案，給獎 18 案、不給獎 9 案，發放金額為 1,346 萬 6,662 元。

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現為國際間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為評比政府清廉度的重要指標。目前國內機關組織與部分法律，雖亦有涉及不法資訊揭露者獎勵保護之規範，但近年來公私機關組織仍持續發生弊案，正凸顯其侷限性與不足；因此，本署為懲治公部門貪污、背信犯罪，澄清吏治及端正社會風氣，爰委託政治大學研議「機關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草案研究。本立法草案研究之提出將可整合既有機關組織與法規，除能擴大保護揭弊者外，更可藉由落實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健全機關組織內部揭弊制度。

第四節 維護工作推動情形

壹、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政風機構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充分展現「謹慎、周延、落實」工作原則，協助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普遍獲得機關首長的肯定。茲擇要介紹苗栗縣與臺北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重大施政活動，執行專案維護工作，頗具成效，提供各界參考。

一、101年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

101年國慶煙火活動首度移師苗栗縣舉辦，舉行煙火邀請競賽，匯集國際及臺灣組煙火團隊共計15隊較勁演出，亦有多項音樂與藝文活動，這項全國首次舉辦的音樂煙火系列活動，觀光人潮約有900萬人次。為維護國慶煙火期間各項設施安全，防範偶突發之破壞、危害狀況發生，使活動圓滿完成，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統籌運用所屬政風人員及結合保全人力執行安全維護任務，有效掌控整體安全狀況，達成專案安全維護無疏漏之要求目標。

(一) 簽備階段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於101年5月份訂定「『2012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在苗栗』安全維護計畫」，除負責安全維護組分工任務外，並專責辦理「2012國慶煙火駐衛保全服務採購案」及會場保全人員督導作業，以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提升專案執行成效。

(二) 執行階段

自101年6月起，各項展場周邊改善工程陸續展開，為因應活動場區秩序維護及加強施工期間場地安全，政風機構除定期派員至展場瞭解施工進度及掌握安全維護狀況外，並訂定「保全執勤督導表」由該處科長駐點督導，以落實保全人員之考核。本次活動期間(101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為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不僅與警察機關密切連繫以掌握現場狀況，並依計畫確實督導現場工作人員協助疏導人潮，有效運用保全人力分區督導及落實回報機制，以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



(三) 成效展現

本活動相關展演活動多達13場次，且立法院王院長亦親自參與煙火活動，政風機構在有限人力及經費資源下，透過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發揮主動參與、勇於任事之精神，不僅在活動籌備階段訂定周全維護計畫，並於展演期間執行專案安全維護任務，有效防範危害狀況發生，落實機關風險預警。於全體人員努力下，期間並無發生危安事故，除已獲得首長高度肯定，也讓101年10月27日最後一場「印象苗栗煙火秀」畫下圓滿句點，留給大家永恆的美麗回憶。

二、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 101 年 4 月 6 日（聖火點燃）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臺北市舉行，計有 22 個縣市共襄盛舉，報名選手 9,538 人、隊職員 3,263 人、裁判人數 1,254 人，參與人數達 1 萬 4 千餘人，規模龐大，各項競賽分散於臺北市 13 個競賽場地進行，開、閉幕典禮亦有總統、各部會長官及各縣（市）縣（市）長等貴賓出席，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更顯重要。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主動積極態度參與安全維護任務，負責規劃及鎮密部署安全維護措施，採取相關安全預防檢查及因應措施，防制任何危害或破壞行為，確保各項賽會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達成機關安全維護之目標。

（一）期前規劃與準備

為執行本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及「行政部安全維護組企劃書」，負責策劃專案安全維護各項任務及進度追蹤管制，期前階段除參與相關工作會議計 10 次外，亦進行競賽場地及相關部組辦公空間現場會勘，以熟悉賽場周邊環境，期於危安事件發生時，能機先疏處，避免事態擴大。



（二）期中運作與協調

期中階段結合臺北市 15 個局（處）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協助業管單位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應變中心運作計畫」、「重大危安事故緊急通報流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各競賽場地緊急事故處置要領」等標準作業流程，於 13 處競賽場館部署場地總督導及副總督導。政風機構負責安全維護任務，包括危安情資蒐集及研析；維護各級貴賓蒞會期間之安全；並採複式通報原則，協處及追蹤應變緊急或意外事故。



(三) 成效展現

本次運動會競賽場地分散於 13 個場館，馬總統亦親自蒞臨開幕典禮，各項競賽活動能順暢進行並讓開閉幕典禮圓滿順利完成，「安全維護」為成功之主要關鍵。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同仁主動積極參與安全維護工作，於值勤期間盡忠職守，賽事期間雖發生傷病人數 490 人次，但政風機構均能迅速掌握各種偶發事件，有效溝通聯繫，發揮維護業務專業，與其他局處同仁共同展現分工合作之團隊默契，成功建立廉政優質形象，殊值肯定。

貳、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提升駐外機構保密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快速發展及資訊時代的新威脅，本署除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外，並於 101 年辦理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執行重點及成效摘述如下：

一、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透過文獻資料研究方法，蒐集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通（訊）安全政策等維護業務資料，以瞭解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令趨勢與相關資訊，作為推動維護工作之參考，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為期 12 個月。預計研編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 26 期，專題分析報告 7 項及舉辦焦點座談 1 場次，

101 年已完成研編雙週報 8 期、專題分析報告 2 項及期中成果報告。

二、研編機密維護文宣手冊

為強化駐外人員對國家機密維護之認識，本署蒐集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保密作業規定，以及洩密違規案例、資安事件及維護錦囊等資料，彙編「公務機密維護指引手冊—駐外機構篇」，以增進駐外人員保密素養及機密維護觀念，並印製「公務保密 3 部曲」宣導摺頁及「國家大事謹言行」文件夾，提升駐外人員對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認知。





三、執行駐外機構維護業務

為有效增進駐外機構人員對於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認知，達到維護機密資訊安全之目的，本署訂定專案計畫報部核准後，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派員至相關駐外機構執行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並舉辦實地業務座談會議及簡報講習共計19場次，透過座談時機與駐外人員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瞭解駐外機構對於國家機密維護之相關作法外，適時提出並彙整具體建議事項共計32項，提供外交部參考，以提升駐外人員保密及廉政法令觀念。



第五節 國際交流接軌

壹、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

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14次、第15次會議及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4屆研討會暨年會、美國測謊協會（APA）研討會、國際反貪腐第15屆研討會（IACC）以及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成效報告及推動ACT之5年工作計畫（2010-2015）期中報告，廣泛參與各層級APEC、IAACA、IACC等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增加國際能見度。



貳、考察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廉政制度之優點

本署 101 年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到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



參、接待外賓參訪廉政署，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署先後接待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韓國法務部及大檢察廳檢察官、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歐盟反貪腐顧問、美國商務部貿易發展顧問、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署、香港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等官方或民間組織，除介紹本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並積極運用各項傳播管道（例如雜誌、電子報專訪）、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肆、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



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分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廉政議題發表演說及研討，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伍、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本署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9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 20 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邀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陸、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本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及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 20 個組織，54 則訊息）發布之訊息或所推動之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第六節 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具備公務人員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司法偵查實務技巧，本年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與 100 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 2 期新進人員訓練。

前開錄取人員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本署調予集中住宿參加 16 週以上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世界觀課程、公務員一般知能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基本專業知能與肅貪實務課程、輔助課程、輔教課程及實地訓練等 7 大類性質內容，其中更包含辦理司法偵查作為所需之動（靜）態蒐證、搜索與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等課程達 226 小時。

為加速機關人員派補、紓解人力困境，達到專業學習調訓彈性、有利提報考試職缺作業，並發揮新進人員訓練學習實務及理論兼顧之實質效益，法務部

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102 年起修正新進人員訓練模式，變革為「分配占缺用人機關職前學習」6 至 8 週、「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4 至 6 週，職前學習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指定其他具廉政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職前輔導作業，於實務訓練成績合格任用後，另以在職教育方式調訓 7 至 8 週，排定 226 小時之肅貪業務專長訓練或其他執行職務所需專長訓練時數（如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基礎訓練 70 小時）。

貳、在職訓練

一、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14 期等訓練，調訓人數計 90 人。訓練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以企業行銷觀念規劃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等範疇相關課目，分為廉政、管理、行銷、政經、研討及其他等 6 類課程，並兼採互動式教學、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受訓學員均表獲益甚多。

二、肅貪業務專精班

為培訓並增進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俾能充分運用司法調查權限，及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效能，本署分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12 月 24 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在班研習」且集中住宿方式，辦理計 2 梯次（各 5 週）之肅貪業務專精班，計調訓 136 人。

本「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習作並重」之原則，研討最新之法律理論及實務偵查技巧，使學員均能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因應辦理業務之需求。訓練課程內容主要包含刑事法規之研析、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跟監、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政風職權運用、廉政政策等，除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予學員實際模擬演練，有效增益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

三、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研習

為瞭解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及第 27 期學員結訓後工作概況，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12 月 11 日至 12 日（各 2 天 1 夜），舉辦 2 梯次學員研習會，調訓該 2 期學員及輔導員計 164 人。

四、簡任主管共識營

為凝聚各政風機構簡任主管人員廉政工作向心力，並增進本署與各政風機關（構）業務之聯繫協調，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辦理計 5 梯次之共識營（各 2 天 1 夜），調訓本署檢察官、各業務組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計約 200 人參訓，並邀請法務部曾部長永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顏副人事長秋來講授有關「犯罪學



與廉政之關係」、「領導統御」等課程。

五、101 年「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舉辦「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訓練，計 45 人參訓。其重要課程包括：內部控制推動實務、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方法及實務、志願服務與社區工作等，使政風同仁瞭解公務倫理、研究方法、內控機制、志願服務與專案稽核之重要性與內涵，強化其風險管理與推動反貪工作之基礎。

六、101 年度法務部政風查處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精進查處專業知能，提升政風機構查處業務能力、廉政官於貪瀆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高執行動態蒐證作為之達成率，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 2 梯次，參訓學員分別由本署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派員或個人主動報名參加，計 90 人參訓。本次訓練課程內容有：動態蒐證技巧原則講解、貪污案件偵查技巧範例及動態蒐證實作演練暨勤後檢討等，主要在建立同仁對動態蒐證技巧之基本認識，運用與分析蒐證所得資訊及卷證分析等方式，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個案；本次訓練規劃課程甚為實用，各梯次學員均能積極參與學習，與講座互動熱絡，有效吸取實務經驗，成果豐碩。



七、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精進政風人員執行維護業務之專業能力，擴大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執行成效，本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共計遴選 45 名政風人員參訓。本次訓練聘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師主講，包含公務機密法規及實務上常見的洩密案例、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與稽核、資安稽核、個資保護、網路安全實務、資訊稽核實務、機關經常面臨之集會遊行、國家安全情勢分析、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實務及災害防救與應變等課程。

八、101 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廉政業務規定及重點，擴大防貪網絡，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101 年度會同桃園縣、彰化縣、臺南市、臺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縣市政風機構辦理「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共計 9 場次，課程安排「協辦政風業務說明」、「請託關說制度化、



透明度」及「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期藉由直接面對面溝通，激勵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提升工作理念具有新觀念、新作法及務實性，增進其工作觀念及知能，發揮政風團隊一體同心協力，共創廉能價值，提升政府效能（如表 3-4：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表 3-4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縣市區域	研習時間	參加人次
桃園縣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年 10 月 5 日	220 人次
彰化縣	101 年 11 月 19 日	199 人次
臺南縣	101 年 12 月 10 日	136 人次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年 12 月 20 日	264 人次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21 日	130 人次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26 日	220 人次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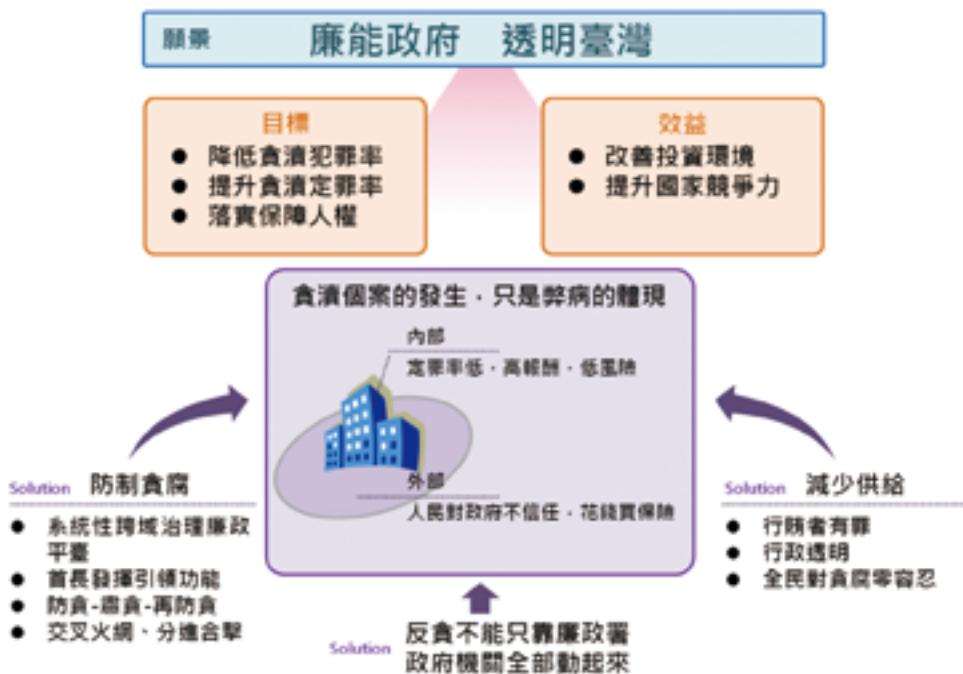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貪瀆個案的發生，只是弊病的體現。若從組織內部觀察貪腐問題，由於定罪率低，可能造成公務員認為即使貪污也不一定會被抓到、被判刑，因而铤而走險，貪瀆屬於「高報酬、低風險」行為；若從組織外部觀察，由於少數機關透明度或宣導作為不足，造成人民不瞭解行政決定及過程，才會產生花錢買保險求心安的錯誤觀念。

為改變現狀，本署從不同面向思考如何解決貪腐問題。首先，反貪腐不能只靠廉政署或肅貪執法機關，必須結合各政府部門共同推動，齊力反貪。其次，從經濟學觀點思考如何減少貪腐的供給面，讓全民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往下教育扎根，使全民對貪腐「零容忍」，讓行賄者不敢行賄，並促進行政透明，使人民瞭解、參與政府決策過程，進而信賴政府。再者，防制貪腐應採取多重且有效之策略，以達到「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之目標，及「改善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效益，最終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如圖 3-1：「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圖 3-1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本署從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採取以下多重策略，以防制、控制貪腐問題（如圖 3-2：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壹、反貪策略：系統性跨域治理廉政平臺

貪腐屬系統性問題，本署本於興利服務，積極協助建置開放性溝通對話平臺機制，將各權責機關納入該溝通對話平臺內，透過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民眾等開放性溝通方式，共同尋求具前瞻性、永續性及共識之解決方案，並協助達成興利服務、廉能並重之目的。

貳、防貪策略：首長發揮引領功能

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要建立「廉能政府」首重首長之決心，因此，機關首長應親自主持廉政會報，負起督導責任，強化廉政議題討論及行政資訊透明化，不斷地提醒與督促，喚起同仁反貪及防貪意識，達到風行草偃之效果；如發生貪瀆案件，首長應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立場嚴正及明快處理，以免影響團隊風氣紀律、民眾觀感及國家福祉。

參、防貪策略：防貪—肅貪—再防貪

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作好廉政風險控管，審視列出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強化並落實防弊措施；如有不肖公務員仍知法犯法，積極查辦貪瀆不法行為，對於查察過程所發現違失情事，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並提出改進措施，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對於共通性的違失或制度缺失，則經由專案清查（稽核）方式，策進預防機制，亦即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模式管理廉政風險。

肆、肅貪策略：交叉火網、分進合擊

政府肅貪機構之設置，係採取「複式布置」策略，在偵查主體檢察官統合指揮下，本署及政風機構、調查局及其他司法機關，採取分進合擊，形成「交叉火網」，近來政府主動積極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正顯示國家肅貪機制及策略逐漸發揮預期之功能。

圖 3-2 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為充分發揮反貪、防貪、肅貪能量及展現成效，以符合民眾期待，並與國際社會接軌，謹就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節 反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一、推動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業務

本署為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和團體共同參與防貪、反貪活動，積極建構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臺等反貪網絡，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及「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督請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

(一) 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

本署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廉政志工參與業務，除定期瞭解政風機構辦理情形外，並於101年10月分別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5場次全國廉政志工座談會，藉由跨縣（市）廉政志工之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廉政志工之向心力，並增進廉政志工之專業知能，總計有487名志工參與，成效良好。

101年度廉政志工之具體執行事項，可區分為「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及「反貪倡廉宣導」等4種類型。

1、全民督工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署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廉政志工的參與，發揮外部監督力量，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協助檢視公共工程品質與缺失；101年度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政府等6個機關廉政志工，投入1,192人次，反映案件361



件，例如：志工執行全民督工巡查時，發現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且工程告示牌日期標示以白漆塗改，疑有擅挖情形，經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查證屬實，依規定開立道路違規改善通知單，並予以裁罰。

2、訪查工作

為有效發揮廉政志工直接參與廉政事務之功能；101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等4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分別協助完成外籍勞工人權問卷訪查、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訪查、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專案政風電話訪查、回饋金執行、低收入戶補助、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公有零售市場及清潔業務等廉政問卷調查計1,421份，例如：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協助機關針對轄內縣民進行清潔隊服務清廉滿意度問卷調查，訪查結果提供機關研擬策進作為，據以解決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業務可能產生之弊端。

3、廉政故事媽媽



為將「廉潔誠信」的觀念在校園扎根，透過志工力量深入校園傳達反貪倡廉理念，相關政風機構委託專業人士編撰誠信故事，實施講習訓練，經由廉政志工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並探討廉潔誠信，建立學童正確的誠信價值觀；101 年度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政府等 4 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

入 561 人次，辦理 392 場次，參與學童共 13,018 人，深獲學校校長、老師及學生肯定。

4、協助反貪倡廉宣導

透過廉政志工參與及協助，於機關或里民辦理各項反貪倡廉系列活動之現場，或於三節期間協助發送廉政文宣資料、問卷填寫、廉政話劇演出等，以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增進民眾對廉能政策的認識。101 年度共有臺北市政府等 20 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入 2,504 人次，投入 476 活動場次、宣導人次達 39,515 人次。

(二) 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

村里廉政平臺係一雙向多元溝通渠道，本署協請各政風機構擇面向廣、效益大之特定主題，並指派政風人員，結合村里幹事、廉政志工、NGO 團體或社區公益組織共同執行，發揮主動、機動、走動「三動」精神，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深入探究問題癥結，並協助改善，以發揮興利行政。

101 年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主軸，辦理講習及座談會計 103 場次（計 7,316 人次參加），反映事項 869 件、辦理問卷調查 1,752 次、訪查 270 人次、拜會地方意見領袖 376 人次、列席地方集會 19 次及蒐集民隱民瘼 1,697 件，均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妥處，俾達成「有感」、「透明」之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1、「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另輔導成立廉政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榮獲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2、「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鑑於勞農保黃牛長期招攬代辦，抽取高額報酬，或不法詐領給付，引發民怨。本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除結合勞保局 24 個辦事處與全國 101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反映勞農保黃牛不當活動資訊 136 筆，經政風機構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77 件。

3、「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然每年仍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在無其他經濟能力的漁民眼裡，能否早一日出港捕魚，可能是一家得否溫飽的關鍵所在。101 年 1 月，臺東縣政府啟動村里廉政平臺機制，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密集聯繫，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違失，進而要求廠商改善工程品質，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約有 1 萬元收入，廣獲漁民好評。

4、「臺南市後鎮大排駁崁工程」案

臺南市埤寮里轄內北側後鎮大排排水路兩側，為長約 1,000 餘公尺之自然土溝，加以部分區段地勢低窪，通水斷面狹窄，時有溢流毗鄰農地進入村落，危害村民財產及公共安全，98 年發生 88 水災時，甚至曾造成臨近埤寮、卯舍、護鎮等村落嚴重水患，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政風室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瞭解民眾此項迫切之需求，經協調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將可有效解決水患威脅。

5、「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專案

本署與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有感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主動協助原住民解決亟需關注改善之問題，如：臺東縣桃源部落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水蜜桃品質很好，但行銷不易，經縣政府協助，於數日內銷售一空，有效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經濟問題。

二、編製多元宣導刊物，宣導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宣導全民反貪意識，將廉政價值及誠信觀念推展至全國民眾及社區，針對宣導對象不同，設計、編製多元宣導刊物，藉以吸引各界研閱之興趣及回響。

- (一) 宣導摺頁：加強宣導當前廉政重點業務，建構跨域協力之反貪倡廉機制，本署編印相關廉政宣導摺頁：村里廉政平臺—「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廉政志工—「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全民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全民督工不可少」，以激勵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參與及支持各項廉政業務。



- (二) 宣導短片：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署邀集廉政志工參與簡介志願服務工



作之理念、熱忱及成就，協助攝製廉政志工短片，以活潑、生動方式，促進全民瞭解廉政議題，進而參與並支持各項廉政業務，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另發揮跨域整合之理念，結合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臺灣透明組織、更生保護會等，就反賄選、反貪腐、零霸凌等議題，共同策劃製作「動畫法治公民教育宣導短片」，將各項廉政觀念生活化，以寓教於樂方式，強化全民對廉政工作之認同與重視。

- (三) 廉政刊物：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本署協同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印「童言童語畫廉政」，以「用圖畫說故事」的方式，將廉政品德觀念融入故事，經由多元解說，進而發揮潛移默化、向下扎根作用，將廉政種子深植校園。



三、結合民間社團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因此，101 年本署與全國政風機構積極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計 4,469 場次，其中重要成果如下：

- (一) 「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本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結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辦理「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邀請法界、醫界、學界、醫藥業界等專業人士，就醫事誠信與廉政倫理推動等議題共同研討。



- (二) 「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為營造優質公務環境，建立兼具廉潔及效能政府，並充分汲取國外成功經驗，加強國際之合作與互助，本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共同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刑事法中心主任 James Jacobs 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外，並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主持座談，邀請歐盟及聯合國反貪顧問的 Bryane Michael 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副教授等專業人士探討貪腐控制相關議題。



- (三) 「1209 國際反貪日」：本署響應聯合國「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結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1 年 12 月 8 日舉辦「『Time to Wake up』1209 國際反貪日宣導活動」，內容包括臺北市各社區大





學「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廉政學程成果展示、「第四屆行政透明獎」優秀獲獎措施導覽、臺灣透明組織反貪腐影片賞析等，並頒發廉政志工感謝狀、邀請「如果兒童劇團」進行反貪行動劇表演，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 (四) 另如 2012 臺灣燈會「慶元宵 樂倡廉」宣導活動、新北市政府「廉政效能 SAY YES、陽光樂活 新北市」活動、臺中市政府「清廉家園 親子健走廉政宣導」、高雄市政府「2012-擁抱廉政零距離」宣導系列活動、花蓮縣政府「清廉花蓮 心手相廉」等活動，均獲得民眾之熱烈參與及迴響。

貳、促進行政透明，倡導企業誠信

一、促進行政透明

本署除積極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外，並結合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行政透明論壇」，請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評估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



復於 101 年 7 月 21 日本署成立周年之際，與臺北市政府及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選定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研擬具體透明措施，以落實行政透明，促進社會監督。

二、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落實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之裁示，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9 月 7 日施行。

本署建置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線上系統，連結 6,911 個登錄窗口，又本署及各機關於機關網站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俾供機關同仁及民眾瞭解現行規範、相關表格下載運用及統計資料之公布。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起，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登錄 162 件（如表 3-1：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並實施抽查作業，發現疑涉不法案件計 3 件。



表 3 - 1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主管機關	登錄件數	請託關說事件																		
		人事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其他
中央機關	110	16	0	3	2	3	10	20	3	2	1	1	5	6	0	0	0	3	7	28
地方機關	52	1	0	0	0	4	0	17	0	0	1	0	5	0	0	0	0	0	0	24
總計	162	17	0	3	2	7	10	37	3	2	2	1	10	6	0	0	0	3	7	52

三、倡導企業誠信

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關鍵角色，法務部與本署持續落實健全法制、促進行政透明，推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作為，與各界一起營造誠信的環境。

(一) 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在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臺灣透明組織與本署代表見證下，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打造清廉工程環境的決心。

(二) 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與本署共同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呂東英先生與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陳履寧先生專題報告，並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會談，俾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評量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獨立機構評量，共同為建構國家廉政、企業誠信之優質投資環境而努力。



(三) 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21 日、24 日及 26 日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4 場次，邀請國內 12 家推動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著有成效之上市（櫃）公司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座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並作為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引導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參考，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促進經濟發展。





第二節 防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吳前院長100年10月25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提示，中央廉政委員會的運作須有制度性、宏觀面的政策建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須適時檢討修正，與時俱進。

為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本署檢討各辦理機關執行情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於101年12月28日施行，有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廉能施政是各機關責無旁貸的工作，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要求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負責該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

（一）中央各級機關廉政會報

中央各級機關101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1,190次，提出專題報告829案、通過討論提案1,106案，如經濟部研提「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討論提案，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強化機關內部採購案件風險控管制度。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637次，提出專題報告1,236案、通過討論提案1,871案，如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自來水管線工程標辦與品質研究 - 以物料採購價格審議機制為中心」專案報告等，深入研析業務風險所在並研提多項建議措施，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表 3-2 101 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專題報告（案）			通過討論提案（案）			臨時動議（案）		
		開會次數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中央機關	1,190	267	552	10	921	182	3	33	38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37	586	641	9	1,602	257	12	70	57	19
總計	1,827	853	1,193	19	2,523	439	15	103	95	31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情形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1年各級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2,739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7,912件，抽籤比例達15%，達成原規劃比例14%之目標值；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1,939件，比對抽籤比例達24.5%。

2、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332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82件，其中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件數166件；申報人逾期申報之裁罰件數16件。裁處罰鍰1,601.5萬元，落實實質審查作業。

3、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處課長故意申報不實案

A君於98年間係某工程處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98年申報財產時，漏報配偶所有土地1筆、建物2筆，漏報配偶金融機構存款計2,312,077元，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

(2) 偵查隊小隊長逾期申報案

A君於99年間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嗣於99年5月18日卸除該職，惟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即於同年7月18日前申報財產，經政風機構屢為通知提醒，迄101年5月8日仍未申報，逾申報期限235日以上，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罰鍰120萬元。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28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3件，其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之裁罰件數7件；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而圖其關係人之利益之裁罰件數3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裁罰件數3件。裁處罰鍰7,532.7萬元。

2、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局局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A君自91年起擔任某部所屬工程局局長時，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未迴避續行僱用其配偶B君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2) 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A君於擔任鄉長時，常在其配偶B君經營之台菜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達39萬1,450元，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其配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39 萬 1,450 元之罰鍰。

(3) 市議員之關係人與市政府為交易行為案

A 君於擔任市議員時，其配偶 B 君擔任 C 公司之監察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C 公司自不得與 A 君所監督之市政府為交易行為，遽 C 公司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3 日止，向市政府投標「○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採購案，得標金額計 4,653 萬 10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4,653 萬 100 元之罰鍰。

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因應法官法第 71 條及第 8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原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即失所附麗，業擬具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即於同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小組成員除由法務部及本署人員參與外，另邀請學者專家及監察院代表參與研提修正草案，業召開 7 次會議，並已重新研議該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明確定義「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研訂交易行為除外規定、下修裁罰罰鍰額度及研訂受調查者配合裁罰機關行政調查之義務與違反之罰責，將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參、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本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1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671 件，其中高度風險 509 件（占 19.06%），中度風險 1,078 件（占 40.36%），低度風險 1,084 件（占 40.58%），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同時依據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透過各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內控機制，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理念，並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之高風險業務，計畫性實施專案稽核，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同時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101 年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 127 案（重大執行成果請參照第四章第二節），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2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 案、169 人，

其中記大過 3 人、記過 28 人、申誡 133 人、移送公懲會審議 2 人及調職 3 人。另針對法令面、制度面的缺失，提出法令規章修訂及預防措施之興革建議計 24 件。

第三節 肅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派駐檢察官制度

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增強調查品質。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科員胡○○侵占弱勢民眾關懷金貪瀆案」、「基隆電玩大亨家族經營賭博性電玩案」、「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分析及過濾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本署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該小組將調署辦事檢察官、派駐檢察官納入，以期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本署 10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2,302 件，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387 件。另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案，已起訴 43 案（已判決 16 案，其中 15 案有罪，1 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 23 案，不起訴 6 案。

參、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表 3-3 本署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案由	辦理情形	類型
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	偵辦中	醫療
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	起訴	其他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管理人員集體收受紅包案	偵辦中	殯葬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起訴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涉嫌圍標、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涉嫌綁標圍標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跨海偵辦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其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勾結保險人員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起訴	警政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核四施工處）監辦審核及督導人員辦理配件採購案件涉貪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新北市板橋區里長集體詐領工作費案	起訴	補助款
新竹縣消防局長及科長辦理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起訴	司法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收受業者賄賂貪瀆案	一審無罪上訴	司法
移民署專勤隊員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向非法外勞索賄案	起訴	其他
故宮國寶「龍藏經」等圖檔遭盜拷盜賣案	起訴	其他
中研院某實驗室主任涉嫌詐領國科會研究補助款案	偵辦中	補助款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麻醉科醫師、護士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金案	緩起訴	醫療
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	起訴	其他
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外聘委員涉嫌詐取財物及索賄案	一審判決有罪	建管
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	一審判決有罪	醫療
桃園地院書記官藏匿卷宗致行刑權罹逾時效案	一審判決有罪	司法

肆、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

本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101 年度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查或移政風機構辦理。

伍、鼓勵檢舉貪瀆，從優審查核發檢舉獎金，並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101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7 案，給獎 18 案、不給獎 9 案，發放金額為 1,346 萬 6,662 元。

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現為國際間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為評比政府清廉度的重要指標。目前國內機關組織與部分法律，雖亦有涉及不法資訊揭露者獎勵保護之規範，但近年來公私機關組織仍持續發生弊案，正凸顯其侷限性與不足；因此，本署為懲治公部門貪污、背信犯罪，澄清吏治及端正社會風氣，爰委託政治大學研議「機關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草案研究。本立法草案研究之提出將可整合既有機關組織與法規，除能擴大保護揭弊者外，更可藉由落實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健全機關組織內部揭弊制度。

第四節 維護工作推動情形

壹、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政風機構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充分展現「謹慎、周延、落實」工作原則，協助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普遍獲得機關首長的肯定。茲擇要介紹苗栗縣與臺北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重大施政活動，執行專案維護工作，頗具成效，提供各界參考。

一、101年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

101年國慶煙火活動首度移師苗栗縣舉辦，舉行煙火邀請競賽，匯集國際及臺灣組煙火團隊共計15隊較勁演出，亦有多項音樂與藝文活動，這項全國首次舉辦的音樂煙火系列活動，觀光人潮約有900萬人次。為維護國慶煙火期間各項設施安全，防範偶突發之破壞、危害狀況發生，使活動圓滿完成，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統籌運用所屬政風人員及結合保全人力執行安全維護任務，有效掌控整體安全狀況，達成專案安全維護無疏漏之要求目標。

(一) 簽備階段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於101年5月份訂定「『2012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在苗栗』安全維護計畫」，除負責安全維護組分工任務外，並專責辦理「2012國慶煙火駐衛保全服務採購案」及會場保全人員督導作業，以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提升專案執行成效。

(二) 執行階段

自101年6月起，各項展場周邊改善工程陸續展開，為因應活動場區秩序維護及加強施工期間場地安全，政風機構除定期派員至展場瞭解施工進度及掌握安全維護狀況外，並訂定「保全執勤督導表」由該處科長駐點督導，以落實保全人員之考核。本次活動期間(101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為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不僅與警察機關密切連繫以掌握現場狀況，並依計畫確實督導現場工作人員協助疏導人潮，有效運用保全人力分區督導及落實回報機制，以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



(三) 成效展現

本活動相關展演活動多達13場次，且立法院王院長亦親自參與煙火活動，政風機構在有限人力及經費資源下，透過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發揮主動參與、勇於任事之精神，不僅在活動籌備階段訂定周全維護計畫，並於展演期間執行專案安全維護任務，有效防範危害狀況發生，落實機關風險預警。於全體人員努力下，期間並無發生危安事故，除已獲得首長高度肯定，也讓101年10月27日最後一場「印象苗栗煙火秀」畫下圓滿句點，留給大家永恆的美麗回憶。

二、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 101 年 4 月 6 日（聖火點燃）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臺北市舉行，計有 22 個縣市共襄盛舉，報名選手 9,538 人、隊職員 3,263 人、裁判人數 1,254 人，參與人數達 1 萬 4 千餘人，規模龐大，各項競賽分散於臺北市 13 個競賽場地進行，開、閉幕典禮亦有總統、各部會長官及各縣（市）縣（市）長等貴賓出席，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更顯重要。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主動積極態度參與安全維護任務，負責規劃及鎮密部署安全維護措施，採取相關安全預防檢查及因應措施，防制任何危害或破壞行為，確保各項賽會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達成機關安全維護之目標。

（一）期前規劃與準備

為執行本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及「行政部安全維護組企劃書」，負責策劃專案安全維護各項任務及進度追蹤管制，期前階段除參與相關工作會議計 10 次外，亦進行競賽場地及相關部組辦公空間現場會勘，以熟悉賽場周邊環境，期於危安事件發生時，能機先疏處，避免事態擴大。



（二）期中運作與協調

期中階段結合臺北市 15 個局（處）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協助業管單位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應變中心運作計畫」、「重大危安事故緊急通報流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各競賽場地緊急事故處置要領」等標準作業流程，於 13 處競賽場館部署場地總督導及副總督導。政風機構負責安全維護任務，包括危安情資蒐集及研析；維護各級貴賓蒞會期間之安全；並採複式通報原則，協處及追蹤應變緊急或意外事故。



(三) 成效展現

本次運動會競賽場地分散於 13 個場館，馬總統亦親自蒞臨開幕典禮，各項競賽活動能順暢進行並讓開閉幕典禮圓滿順利完成，「安全維護」為成功之主要關鍵。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同仁主動積極參與安全維護工作，於值勤期間盡忠職守，賽事期間雖發生傷病人數 490 人次，但政風機構均能迅速掌握各種偶發事件，有效溝通聯繫，發揮維護業務專業，與其他局處同仁共同展現分工合作之團隊默契，成功建立廉政優質形象，殊值肯定。

貳、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提升駐外機構保密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快速發展及資訊時代的新威脅，本署除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外，並於 101 年辦理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執行重點及成效摘述如下：

一、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透過文獻資料研究方法，蒐集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通（訊）安全政策等維護業務資料，以瞭解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令趨勢與相關資訊，作為推動維護工作之參考，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為期 12 個月。預計研編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 26 期，專題分析報告 7 項及舉辦焦點座談 1 場次，

101 年已完成研編雙週報 8 期、專題分析報告 2 項及期中成果報告。

二、研編機密維護文宣手冊

為強化駐外人員對國家機密維護之認識，本署蒐集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保密作業規定，以及洩密違規案例、資安事件及維護錦囊等資料，彙編「公務機密維護指引手冊—駐外機構篇」，以增進駐外人員保密素養及機密維護觀念，並印製「公務保密 3 部曲」宣導摺頁及「國家大事謹言行」文件夾，提升駐外人員對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認知。





三、執行駐外機構維護業務

為有效增進駐外機構人員對於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認知，達到維護機密資訊安全之目的，本署訂定專案計畫報部核准後，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派員至相關駐外機構執行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並舉辦實地業務座談會議及簡報講習共計19場次，透過座談時機與駐外人員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瞭解駐外機構對於國家機密維護之相關作法外，適時提出並彙整具體建議事項共計32項，提供外交部參考，以提升駐外人員保密及廉政法令觀念。



第五節 國際交流接軌

壹、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

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14次、第15次會議及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4屆研討會暨年會、美國測謊協會（APA）研討會、國際反貪腐第15屆研討會（IACC）以及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成效報告及推動ACT之5年工作計畫（2010-2015）期中報告，廣泛參與各層級APEC、IAACA、IACC等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增加國際能見度。



貳、考察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廉政制度之優點

本署 101 年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到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



參、接待外賓參訪廉政署，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署先後接待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韓國法務部及大檢察廳檢察官、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歐盟反貪腐顧問、美國商務部貿易發展顧問、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署、香港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等官方或民間組織，除介紹本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並積極運用各項傳播管道（例如雜誌、電子報專訪）、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肆、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



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分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廉政議題發表演說及研討，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伍、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本署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9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 20 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邀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陸、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本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及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 20 個組織，54 則訊息）發布之訊息或所推動之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第六節 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具備公務人員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司法偵查實務技巧，本年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與 100 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 2 期新進人員訓練。

前開錄取人員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本署調予集中住宿參加 16 週以上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世界觀課程、公務員一般知能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基本專業知能與肅貪實務課程、輔助課程、輔教課程及實地訓練等 7 大類性質內容，其中更包含辦理司法偵查作為所需之動（靜）態蒐證、搜索與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等課程達 226 小時。

為加速機關人員派補、紓解人力困境，達到專業學習調訓彈性、有利提報考試職缺作業，並發揮新進人員訓練學習實務及理論兼顧之實質效益，法務部

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102 年起修正新進人員訓練模式，變革為「分配占缺用人機關職前學習」6 至 8 週、「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4 至 6 週，職前學習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指定其他具廉政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職前輔導作業，於實務訓練成績合格任用後，另以在職教育方式調訓 7 至 8 週，排定 226 小時之肅貪業務專長訓練或其他執行職務所需專長訓練時數（如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基礎訓練 70 小時）。

貳、在職訓練

一、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14 期等訓練，調訓人數計 90 人。訓練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以企業行銷觀念規劃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等範疇相關課目，分為廉政、管理、行銷、政經、研討及其他等 6 類課程，並兼採互動式教學、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受訓學員均表獲益甚多。

二、肅貪業務專精班

為培訓並增進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俾能充分運用司法調查權限，及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效能，本署分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12 月 24 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在班研習」且集中住宿方式，辦理計 2 梯次（各 5 週）之肅貪業務專精班，計調訓 136 人。

本「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習作並重」之原則，研討最新之法律理論及實務偵查技巧，使學員均能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因應辦理業務之需求。訓練課程內容主要包含刑事法規之研析、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跟監、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政風職權運用、廉政政策等，除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予學員實際模擬演練，有效增益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

三、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研習

為瞭解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及第 27 期學員結訓後工作概況，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12 月 11 日至 12 日（各 2 天 1 夜），舉辦 2 梯次學員研習會，調訓該 2 期學員及輔導員計 164 人。

四、簡任主管共識營

為凝聚各政風機構簡任主管人員廉政工作向心力，並增進本署與各政風機關（構）業務之聯繫協調，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辦理計 5 梯次之共識營（各 2 天 1 夜），調訓本署檢察官、各業務組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計約 200 人參訓，並邀請法務部曾部長永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顏副人事長秋來講授有關「犯罪學



與廉政之關係」、「領導統御」等課程。

五、101 年「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舉辦「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訓練，計 45 人參訓。其重要課程包括：內部控制推動實務、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方法及實務、志願服務與社區工作等，使政風同仁瞭解公務倫理、研究方法、內控機制、志願服務與專案稽核之重要性與內涵，強化其風險管理與推動反貪工作之基礎。

六、101 年度法務部政風查處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精進查處專業知能，提升政風機構查處業務能力、廉政官於貪瀆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高執行動態蒐證作為之達成率，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 2 梯次，參訓學員分別由本署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派員或個人主動報名參加，計 90 人參訓。本次訓練課程內容有：動態蒐證技巧原則講解、貪污案件偵查技巧範例及動態蒐證實作演練暨勤後檢討等，主要在建立同仁對動態蒐證技巧之基本認識，運用與分析蒐證所得資訊及卷證分析等方式，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個案；本次訓練規劃課程甚為實用，各梯次學員均能積極參與學習，與講座互動熱絡，有效吸取實務經驗，成果豐碩。



七、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精進政風人員執行維護業務之專業能力，擴大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執行成效，本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共計遴選 45 名政風人員參訓。本次訓練聘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師主講，包含公務機密法規及實務上常見的洩密案例、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與稽核、資安稽核、個資保護、網路安全實務、資訊稽核實務、機關經常面臨之集會遊行、國家安全情勢分析、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實務及災害防救與應變等課程。

八、101 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廉政業務規定及重點，擴大防貪網絡，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101 年度會同桃園縣、彰化縣、臺南市、臺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縣市政風機構辦理「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共計 9 場次，課程安排「協辦政風業務說明」、「請託關說制度化、



透明度」及「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期藉由直接面對面溝通，激勵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提升工作理念具有新觀念、新作法及務實性，增進其工作觀念及知能，發揮政風團隊一體同心協力，共創廉能價值，提升政府效能（如表 3-4：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表 3-4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縣市區域	研習時間	參加人次
桃園縣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年 10 月 5 日	220 人次
彰化縣	101 年 11 月 19 日	199 人次
臺南縣	101 年 12 月 10 日	136 人次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年 12 月 20 日	264 人次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21 日	130 人次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26 日	220 人次







第五章

工作業務統計



第五章 工作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情資來源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總計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軍方	其他
總計	2,302	16	72	10	88	9	23	40	9	58	18	330	400	37	47	54	51	96	151	18	15	28	22	50	660
自首	52	-	-	-	-	-	-	-	-	2	1	-	-	2	-	-	3	2	2	1	1	-	6	-	32
民眾檢舉	1,971	10	48	7	48	9	20	39	5	55	7	315	394	35	40	48	34	85	119	11	10	22	11	46	553
主動發掘	24	2	2	1	3	-	-	-	1	-	-	2	1	-	1	-	-	1	-	2	-	4	-	-	4
政風機構	199	4	22	2	31	-	3	1	2	1	10	2	3	-	6	5	12	6	27	4	3	2	5	2	46
其他機關	56	-	-	-	6	-	-	-	1	-	-	11	2	-	-	1	2	2	3	-	1	-	-	2	25

說明：本表係依新收廉立案件情資來源及涉及之弊端項目加以統計。

貳、本署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情資來源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立案情資審查結果 ¹				情資審查後辦理結果														
	總計	非貪瀆情資	貪瀆情資	特偵組管轄案件	總計	非貪瀆情資（廉立案件）						貪瀆情資	廉查案件處理結果 ²						
						計	地檢署	政府機關	政風機構	國防部	司法警察機關		存查參考	廉查案件改分	計	移送地檢署	函送地檢署	司法警察機關	軍事檢察署
總計	2,301	1,910	391	-	2,609	1,910	25	67	698	19	62	1,039	391	308	59	43	3	-	203
自首	49	-	49	-	84	-	-	-	-	-	-	-	49	35	16	14	1	-	4
民眾檢舉	1,977	1,874	103	-	2,078	1,874	22	67	681	18	62	1,024	103	101	11	8	-	-	82
主動發掘	23	3	20	-	33	3	-	-	2	-	-	1	20	10	3	1	-	-	6
政風機構	194	21	173	-	331	21	1	-	11	-	-	9	173	137	26	16	2	-	93
其他機關	58	12	46	-	83	12	2	-	4	1	-	5	46	25	3	4	-	-	18
廉立續案件 ³	2	2	-	-	2	2	-	-	2	-	-	-	-	-	-	-	-	-	-

說明：

1. 係指廉立及廉立續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終結情形。
2. 係指各期廉立及廉立續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改分廉查案之後，在當期辦結情形。
3. 係指「廉立案件經本署廉政審查會決議發回續查之案件」。



二、依弊端項目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立案情資審查結果 ¹				情資審查後辦理結果															
	總計	非貪 瀆情 資	貪瀆 情資	特偵 組管 轄案 件	總計	非貪瀆情資(廉立案件)						貪瀆 情資	廉查案件處理結果 ²							
						計	地檢 署 函轉	政府 機關 函轉	政風 機構 函轉	國防 部 函轉	司法 警察 機關 函轉		存查 參考	廉查 案件 改分	計	移送 地檢 署 貪瀆 案件	函送 地檢 署 非貪 瀆案 件	司法 警察 機關 非貪 瀆案 件函 送	軍事 檢察 署 無管 轄權 移送	改列 資料 參考
總計	2,301	1,910	391	-	2,609	1,910	25	67	698	19	62	1,039	391	308	59	43	3	-	203	
重大工程	14	6	8	-	17	6	-	-	4	-	-	2	8	3	-	-	-	-	-	3
一般工程	76	47	29	-	117	47	1	-	28	1	-	17	29	41	4	3	-	-	-	34
巨額採購	8	7	1	-	10	7	-	-	4	1	-	2	1	2	-	-	-	-	-	2
一般採購	77	35	42	-	110	35	-	-	20	4	-	11	42	33	6	5	-	-	-	22
工商登記	9	8	1	-	11	8	-	1	2	-	-	5	1	2	-	-	-	-	-	2
都市計畫	23	19	4	-	25	19	-	-	10	-	1	8	4	2	1	-	-	-	-	1
金融	36	36	-	-	37	36	1	4	5	-	3	23	-	1	-	-	-	-	-	1
監理	9	6	3	-	12	6	-	-	2	-	-	4	3	3	-	1	-	-	-	2
稅務	63	58	5	-	65	58	-	10	23	-	-	25	5	2	-	-	-	-	-	2
關務	18	8	10	-	23	8	-	-	7	-	-	1	10	5	-	-	-	-	-	5
警政	326	289	37	-	356	289	5	6	150	-	29	99	37	30	6	1	-	-	-	23
司法	402	393	9	-	409	393	4	3	26	-	1	359	9	7	1	-	-	-	-	6
法務	35	28	7	-	42	28	-	1	11	-	1	15	7	7	1	-	-	-	-	6
建管	44	35	9	-	49	35	-	-	21	-	1	13	9	5	2	-	-	-	-	3
地政	48	40	8	-	53	40	-	-	10	-	-	30	8	5	1	-	1	-	-	3
環保	50	30	20	-	62	30	-	1	25	-	-	4	20	12	6	1	-	-	-	5
醫療	91	79	12	-	106	79	1	3	40	-	-	35	12	15	1	9	1	-	-	4
教育	162	127	35	-	190	127	1	2	69	-	2	53	35	28	4	2	-	-	-	22
消防	17	10	7	-	18	10	-	-	7	-	-	3	7	1	1	-	-	-	-	-
殯葬	16	7	9	-	21	7	-	-	6	-	-	1	9	5	2	1	-	-	-	2
河川及砂石管理	28	20	8	-	34	20	1	1	12	-	1	5	8	6	3	-	-	-	-	3
補助款	20	8	12	-	39	8	-	-	4	-	1	3	12	19	1	7	-	-	-	11
軍方	41	40	1	-	44	40	-	3	6	13	-	18	1	3	-	1	-	-	-	2
其他	688	574	114	-	759	74	11	32	206	-	22	303	114	71	19	12	1	-	-	39

說明：

1. 係指廉立及廉立續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終結情形。

2. 係指各期廉立及廉立續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案改分廉查案之後，在當期辦結情形。



參、本署終結有犯罪嫌疑函送管轄地檢署情形

弊端項目	件數	人 數							涉貪金額	
		總 計			公 務 人 員			民 意 代 表	普 通 民 眾	
		計	男	女	高 層	中 層	基 層			
總計	59	199	147	52	10	34	50	-	105	28,671,440
重大工程	-	-	-	-	-	-	-	-	-	-
一般工程	4	21	18	3	-	2	6	-	13	4,101,390
巨額採購	-	-	-	-	-	-	-	-	-	-
一般採購	6	33	24	9	1	8	1	-	23	2,151,790
工商登記	-	-	-	-	-	-	-	-	-	-
都市計畫	1	2	2	-	-	-	-	-	2	800,000
金融	-	-	-	-	-	-	-	-	-	-
監理	-	-	-	-	-	-	-	-	-	-
稅務	-	-	-	-	-	-	-	-	-	-
關務	-	-	-	-	-	-	-	-	-	-
警政	6	58	38	20	-	2	12	-	44	1,121,850
司法	2	6	4	2	2	-	-	-	4	15,916,740
法務	1	1	1	-	-	-	1	-	-	-
建管	2	2	1	1	-	-	2	-	-	72,000
地政	1	1	1	-	-	-	-	-	1	300,000
環保	6	9	8	1	1	-	8	-	-	1,058,532
醫療	1	1	1	-	-	1	-	-	-	20,000
教育	4	7	3	4	1	1	3	-	2	1,491,662
消防	1	1	1	-	1	-	-	-	-	-
殯葬	3	4	4	-	-	-	3	-	1	29,0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3	15	13	2	3	4	1	-	7	40,000
補助款	2	3	2	1	1	2	-	-	-	705,696
軍方	-	-	-	-	-	-	-	-	-	-
其他	16	35	26	9	-	14	13	-	8	862,780

肆、本署函送有犯罪嫌疑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弊端項目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101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總計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起訴 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39	27	27	-	4	8	-	103	90	90	-	5	8	-
重大工程	-	-	-	-	-	-	-	-	-	-	-	-	-	
一般工程	5	3	3	-	1	1	-	7	5	5	-	1	1	-
巨額採購	-	-	-	-	-	-	-	-	-	-	-	-	-	
一般採購	2	2	2	-	-	-	-	14	14	14	-	-	-	
工商登記	1	-	-	-	-	1	-	1	-	-	-	-	1	
都市計畫	-	-	-	-	-	-	-	-	-	-	-	-	-	
金融	-	-	-	-	-	-	-	-	-	-	-	-	-	
監理	-	-	-	-	-	-	-	-	-	-	-	-	-	
稅務	1	1	1	-	-	-	-	1	1	1	-	-	-	
關務	-	-	-	-	-	-	-	-	-	-	-	-	-	
警政	6	5	5	-	-	1	-	35	34	34	-	-	1	
司法	2	2	2	-	-	-	-	5	5	5	-	-	-	
法務	-	-	-	-	-	-	-	-	-	-	-	-	-	
建管	2	2	2	-	-	-	-	2	2	2	-	-	-	
地政	-	-	-	-	-	-	-	-	-	-	-	-	-	
環保	1	-	-	-	1	-	-	1	-	-	-	1	-	
醫療	1	1	1	-	-	-	-	1	1	1	-	-	-	
教育	3	2	2	-	-	1	-	3	2	2	-	-	1	
消防	1	-	-	-	-	1	-	1	-	-	-	-	1	
殯葬	1	1	1	-	-	-	-	2	2	2	-	-	-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	-	-	-	14	14	14	-	-	-	
補助款	2	1	1	-	-	1	-	2	1	1	-	-	1	
軍方	-	-	-	-	-	-	-	-	-	-	-	-	-	
其他	10	6	6	-	2	2	-	14	9	9	-	3	2	-

說明：本表係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時之年月及偵結結果加以統計。



伍、核發檢舉獎金相關統計

年度	審核案件	發給獎金	不予獎金	緩議	發放金額
101 年第 1 次	9	5	4	0	2,766,665 元
101 年第 2 次	12	10	2	0	8,033,330 元
101 年第 3 次	6	3	3	0	2,666,667 元
總計	27	18	9	0	13,466,662 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存查列參案件	
		起迄時間	審查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月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364
第 2 次會議	101 年 6 月 15 日	101 年 2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	332
第 3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269
第 4 次會議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310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廉政研究	專題報告(質化研究)		110
	廉政問卷調查報告 (量化研究)	自行辦理	271
		委外辦理	102
	防貪指引手冊		39
	提報廉政會報		151
業務 興革 建議	座談會		170
	訪查		15,217
	預防措施		372
業務 稽核	執行稽核		4,570
	發掘貪瀆不法函送偵辦		26
	提報廉政會報		241
採購 綜合 分析	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1,271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09
	監辦件數	實地監辦	88,739
		書面審核監辦	73,172
社會 參與	企業、廠商為對象	活動場次	827
		參與人數	52,521
	民間團體、社會大眾為 對象	活動場次	2,840
		參與人數	10,775,167
	學校師生為對象	活動場次	802
		參與人數	189,585
廉政 教育 訓練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活動場次	5,432
		參與人數	582,837
	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22,918
		飲宴應酬	10,038
		請託關說	20,107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759
	表揚廉潔楷模人數		2,723
	獎勵廉能人數		2,638

貳、101 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審 核件數(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比對 件數(C)	抽籤比例 (C÷B)
52739	7912	15.0%	1939	24.5%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月別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件)			不罰案件(件)			裁罰金額(萬元)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不罰	非故意申報不實不罰	合計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合計
1月	52	6	15	21	1	30	31	43	138	181
2月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4月	30	4	16	20	1	9	10	152	131	283
5月	40	0	15	15	0	25	25	0	119	119
6月	29	1	17	18	1	10	11	6	121	127
7月	40	2	18	20	0	20	20	16	119	135
8月	42	0	19	19	0	23	23	0	166	166
9月	—	—	—	—	—	—	—	—	—	—
10月	30	2	20	22	0	8	8	17	133	150
11月	35	1	21	22	0	13	13	10.5	221	231.5
12月	34	0	25	25	0	9	9	0	209	209
合計	332	16	166	182	3	147	150	244.5	1,357	1,601.5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次別 (時間)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須再審議案件	原處案件撤銷
		件數(件)	金額(萬元)			
第一次 (101.2.17)	3	1	100	1	1	0
第二次 (101.4.26)	4	0	0	2	2	0
第三次 (101.6.21)	5	3	1,120	1	1	0
第四次 (101.8.21)	5	3	2,784.9	1	1	0
第五次 (101.9.25)	3	1	67	2	0	0
第六次 (101.11.16)	6	3	532.8	2	1	0
第七次 (101.12.5)	2	2	2,928	0	0	0
合計	28	13	7,532.7	9	6	0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執行成果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執行成果									
		會議主持人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內政部	14	1	0	0	0		12	1	0	0	
外交部	51	1	0	0	0		50	0	0	0	
財政部	21	2	1	0	0		18	0	0	0	
教育部	4	2	0	0	0		2	0	0	0	
法務部	7	1	0	0	0		4	2	0	0	
經濟部	186	1	0	0	0		173	11	1	0	
交通部	122	2	0	0	0		110	10	0	0	
國防部	583	12	0	0	19		528	8	16	0	
文化部	3	0	1	0	0		0	1	1	0	
蒙藏會	2	2	0	0	0		0	0	0	0	
僑委會	1	0	1	0	0		0	0	0	0	
主計總處	1	0	1	0	0		0	0	0	0	
人事總處	2	2	0	0	0		0	0	0	0	
衛生署	30	1	0	0	0		23	3	2	1	
環保署	4	3	0	0	0		1	0	0	0	
海巡署	3	3	0	0	0		0	0	0	0	
國立故宮	1	0	1	0	0		0	0	0	0	
陸委會	2	2	0	0	0		0	0	0	0	
經建會	0	0	0	0	0		0	0	0	0	
金管會	7	0	1	0	0		4	2	0	0	
退輔會	14	2	0	0	0		10	1	0	1	
青輔會	2	2	0	0	0		0	0	0	0	
原能會	2	1	0	0	0		1	0	0	0	
國科會	13	1	2	0	0		10	0	0	0	
研考會	1	1	0	0	0		0	0	0	0	
農委會	45	12	5	1	0		20	4	3	0	
勞委會	7	0	1	0	0		5	0	1	0	
公平會	1	1	0	0	0		0	0	0	0	
客委會	3	3	0	0	0		0	0	0	0	
通傳會	1	1	0	0	0		0	0	0	0	
中選會	1	1	0	0	0		0	0	0	0	
央行	5	2	0	0	0		3	0	0	0	
總計	1,190	81	17	5	19		999	43	24	2	

說明：

- 因應組織改造，101年5月20日文建會、新聞局整併為文化部。
- 資料期間：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二) 各地方政府召開廉政會報執行成果

主管機關	開會 次數	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執行成果									
		會議主持人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臺北市	89	3	0	0	0		53	29	4	0	
高雄市	110	0	1	0	0		68	28	12	1	
新北市	25	0	0	0	0		17	6	2	0	
臺中市	47	1	0	0	0		36	10	0	0	
臺南市	56	3	0	0	0		48	2	3	0	
宜蘭縣	12	2	0	1	0		4	1	4	0	
桃園縣	27	1	0	0	1		18	3	3	1	
新竹縣	16	0	2	0	0		9	1	4	0	
苗栗縣	44	4	0	0	0		26	0	14	0	
彰化縣	52	2	1	0	0		35	4	10	0	
南投縣	17	0	1	1	0		10	0	5	0	
雲林縣	33	0	2	0	0		21	10	0	0	
嘉義縣	12	1	0	1	0		8	1	0	1	
屏東縣	42	0	2	0	0		24	16	0	0	
臺東縣	5	1	0	0	0		3	0	1	0	
花蓮縣	8	0	2	0	0		5	1	0	0	
澎湖縣	7	1	1	0	0		3	2	0	0	
基隆市	19	2	1	0	0		16	0	0	0	
新竹市	5	2	0	0	0		3	0	0	0	
嘉義市	5	2	1	0	0		2	0	0	0	
金門縣	2	0	1	0	0		0	1	0	0	
連江縣	1	1	0	0	0		0	0	0	0	
臺灣省	1	1	0	0	0		0	0	0	0	
福建省	2	1	1	0	0		0	0	0	0	
總計	637	28	16	3	1		409	115	62	3	

資料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函送他機關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38	0	21	56	363	189
2月	37	0	23	26	289	158
3月	41	0	24	47	262	138
4月	52	0	17	30	351	190
5月	75	0	28	71	353	295
6月	34	0	17	48	354	185
7月	21	0	15	54	330	145
8月	45	0	16	52	394	215
9月	49	1	18	64	408	221
10月	32	0	13	44	465	225
11月	27	0	33	48	272	111
12月	55	7	14	61	337	249
合計	506	8	239	601	4,178	2,321

註：有關政風機構查處貪瀆不法統計資料，請參考本章第一節之壹「本署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225
	公務機密宣導	17,293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9,106
	專案機密維護	811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37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58
	查處洩密案件	120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385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5,858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37
	安全維護宣導	15,530
	安全維護檢查	14,182
	專案安全維護	1,744
	安全維護會報	795
	首長安全維護	887
	安全維護專報	251
	危安查處案件	61



第四節 其他

壹、國際廉政事務交流統計

類型	辦理日期	地點	形式	說明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2月2日至3日	俄羅斯 (莫斯科)	國際會議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ACT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2月6至11日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出國考察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朱方盈科員及李喬萱科員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公共服務部、總檢察署及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瞭解新馬二國之反貪腐成效並進行經驗交流。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5月26日至28日	俄羅斯 (喀山)	國際會議	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5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除就我國在反貪工作之進展進行口頭報告外，並藉與會成員討論瞭解APEC/ACT 年度反貪工作重點及 APEC 各經濟體內國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
企業誠信與倫理	101年 7月10日至11日	臺灣 (臺北)	國際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本署楊石金副署長前往致詞並派李喬萱科員、陳筱葳科員與會，會中除向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工作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並主動提供我國廉政行銷文宣供參閱，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企業誠信與倫理	101年 9月20日至21日	菲律賓	國際會議	本署范宜愷廉政官及李喬萱科員參加「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會中向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訂定企業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推動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並簽署宣言，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10月4日至7日	馬來西亞	國際會議	本署張宏謀副署長、陳范回副組長及張漢書科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度研討會」，本組織特性與廉政議題極度相關，為國際間進行廉政交流之最佳平臺。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10月21日至30日	比利時 德國	出國考察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曾慶瑞組長及許家錦科長參訪比利時聯邦預算及管理部道德倫理行政局、司法部反貪腐查處中心、德國巴伐利亞內政廳及國際透明組織總部，瞭解二國之反貪腐成效並進行經驗交流。
國際反貪議題	101年 11月7日至10日	巴西	國際會議	本署周志榮署長、歐建志組長、邢啟春科長及高清松科長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15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以動員民眾-串聯所有變革的推手為主題，透過參與此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企業誠信與倫理	101年 7月6日	廉政署	拜訪	APEC 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主持人「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市場進入與執行處資深顧問」Ms. Lynn A. Costa 及 APEC 「中小企業（SME）企業倫理倡議」秘書 Mr. Andrew B. Blasi, Jr. 拜訪法務部廉政署就企業誠信議題進行交流。
肅貪經驗交流	101年 8月10日	廉政署	拜訪	香港知名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Kyle Wombolt 律師，拜訪本署就肅貪經驗議題進行交流。
肅貪經驗交流	101年 11月6日	廉政署	拜訪	美國田納西州警長副警長，拜訪法務部廉政署就肅貪經驗議題進行交流。
肅貪經驗交流	101年 11月12日	廉政署	拜訪	韓國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檢察官 Jeong Bong Lee、首爾南區檢察署 (Seoul South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檢察官 Ho Sam Kim、水原市檢察署 (Suwo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資深檢察官 Se-Min Ye 拜訪本署就肅貪經驗議題進行交流。



稽核管制經驗交流	101 年 9 月 17 日	廉政署	拜訪	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 (Audit & Inspection Division, Gyeonggi Provincial Government) 計 16 人拜訪本署，就交流稽核管制機制與政策等業務進行經驗交流，除瞭解國外相關稽核管制政策外，同時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
國際廉政事務人才培訓	101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	廉政署	教育訓練	1. 成員：遴選所屬政風機關（構）具英文專業能力之政風人員計 21 人。 2. 課程內容：國家廉政重要政策及方向，國際接待與公務禮儀、國際會議紀要與演練等，除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予學員實際模擬演練。

貳、本署委託研究案統計

研究計畫	研究單位	辦理情形
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本委辦計畫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為期 12 個月。透過文獻資料收集研究方法，系統性、持續性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國家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通（訊）安全政策資料，以建立維護業務資料庫。蒐集方式包括研編 26 期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7 項專題分析報告、舉辦 1 場焦點座談等。 101 年度已完成 8 期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共計 80 則與國際趨勢相關之維護業務資訊，另完成 2 項專題分析報告，議題分別為「公務機關面對內部威脅之作法」及「因應資訊系統分類分級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評選標準」，研究成果將作為本署擬訂維護法規政策及業務措施之參考。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	本研究案包含民意調查及廉政指標建構二部分，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止。民意調查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20 歲以上成年人，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117 份，以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 。主要是詢問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度的評價及對廉政政策的看法，共計完成調查結果 35 題並提出 6 項政策建議。 廉政指標建構則參考國內外文獻與現有各種廉政指標系統，包括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評估項目、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與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開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系統關於政府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及課責三個構面所屬指標、民意調查中可作為主觀評估的指標項目等，經過專家深度訪談、專家座談會等研究過程，提出整合後的廉政指標模型，分別為主觀指標（計 2 大構面、12 項中指標、32 項小指標）及客觀指標（計 3 大構面、13 項中指標、47 項小指標）二部分。本次指標建構研究已為建立本土化廉政指標體系打下基礎，提出的指標模型仍待後續實作驗證及深入研究，並在未來發展為可廣泛應用的廉政評估工具，本署將持續強化這方面的研究。





第六章

未來展望



第六章 未來展望

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經過1年又5個多月的實際運作，各項業務推動已步入軌道。為全力推動「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能政策，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未來廉政工作仍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重點，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及「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原則，以「諄諄善誘、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及嚇之以法」為短程目標（不敢貪），以「遏止新貪污案件發生」為中程目標（不能貪），並以「宣導使公務員養成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不願貪、不必貪），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作為，掌握國內外反貪趨勢，以增進國際廉政評比機構對我國廉能治理之評價，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未來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壹、擘劃國家廉政政策

一、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迄今已有165個締約國，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將積極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二、發揮中央廉政委員會幕僚功能，統合國家廉政網絡與增強廉政革新能量

持續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臺的機制，賦予全國廉政建設最高權責使命，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重大弊案並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統整各部會力量，以有效發揮政策規劃、統合國家廉政網絡之功能，增強廉政革新能量、端正政治風氣，讓民眾感受到廉能政治的成效。

三、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整合各界力量落實廉能治理

國際透明組織將「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作為評價一國廉政狀況之主要項目；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作為、策略及措施，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等8個面向，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力量落實廉能與誠信治理，健全廉政法制，促進行政透明及有效課責。

四、結合政風機構功能，加強防貪肅貪能量

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具有「法定公益揭露者」、「行政違失調查者」、「廉政倫理文化塑造者」之角色及功能；本署將採取標本兼治策略，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的策略，有效結合政風機構發揮預警功能，防止弊端發生，並以公務員不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加強聯繫溝通及建立網絡合作機制，加強增大政風機構防貪、肅貪能量，建構完整縝密的廉政網絡，以機先防範貪瀆或重大疏失案件。

五、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本署將以我國廉政專責機構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各國廉政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及參訪他國廉政機構，以加強國際廉政經驗交流與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將自行或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廉能治理或企業誠信等相關論壇與活動，適時邀請各大商會參加，及舉辦外商意見交流座談會，促使各商會組織及商會成員瞭解我國廉政治理作為，同時行銷清廉政府形象。

六、掌握國際評比趨勢，立即分析適時回應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貿易組織、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世界經濟論壇、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並提出對策建議。另鑑於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PI）已行之有年，且為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貪腐情形之社會經濟指標，CPI有關臺灣之評比資料來自7個機構之調查結果，本署業取得部分機構授權，並已針對經濟學人智庫（EIU）國家風險服務、政治風險服務機構（PRS）國際國家風險指南及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亞洲情報與我國有關之部分進行翻譯，俾利及時瞭解並分析我國受評價之情形。

七、持續廉政指標研究，掌握民眾觀感

持續廉政指標研究，辦理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建構本土廉政指標，供規劃廉政政策參考；同時持續掌握「清廉印象指數（CPI）」、「政府國防清廉指數（GDAI）」訊息，研究並推動提升評比措施，掌握民眾對政府廉能的觀感。

貳、深化全民反貪意識

一、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植機關行政透明理念

為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行政透明措施，以打造廉能政府，並協助機關深植行政透明之理念，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檢視所屬機關作業流程透明度，期有助於民眾直接監督政府，並協調各機關依據檢視結果，選定優先業務，研提透明化措施，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將行政透明化措施情形定期提報機關廉政會報。

二、建構企業聯繫平臺，深根誠信倫理

為使外商與國內企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對我國廉政治理作為能有充分之認識，廣泛蒐集廉政建言，透過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舉辦會議或座談會時機，主動建構雙向對話溝通管道；並強化與NGO團體（如：臺灣透明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協同開發反貪腐教材，引導學校採取融入式的課程教學，舉辦青少年誠信營，持續扎根廉政教育。

三、強化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運作機制

持續擇定在地民眾關切之議題及重大公共工程，如：蘇花改工程、金門大橋等，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訊息回饋，以解民怨除弊失；並依機關屬性發展具特色之廉政志工隊，遴選對公共議題及新聞報導有興趣之志工，培訓成為公民記者。促請公民記者主動蒐集、分析廉政訊



息或新聞，並適時結合 NGO 團體，透過公民新聞網站，進行即時、多元、深入報導，強化民眾對廉政事務的瞭解與關心。

參、強化機關防貪機制

一、推動「廉政品管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訂防貪具體策略包含「強化組織力量，建立廉政品管圈，落實會報功能」，執行措施為「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並組成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

為提升政府廉能施政品質，強化政府廉政治理績效，各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協助擬定廉政會報議題，並就包括貪瀆風紀案件在內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群策群力、跨單位研商的方式，診斷機關違失風險，機先防杜潛存舞弊空間。透過廉政品管圈的推動，由副首長扮演廉政議題協調者的角色，政風機構負起貪瀆預防的幕僚工作，適足作為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的輔助工具，使廉政會報成為機關業務及人員管理潛存風險提供訊息匯流與機先處理的平臺，確保清廉施政的實現。

二、加強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

持續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政風機構研編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如：土地重劃開發、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回饋金等，完成專案稽核並追蹤執行成效，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另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平臺分享應用功能，就政府採購案進行異常篩選分析，提供政風機構稽核，機先發覺可能存在之違失風險，並採取事先防範作為，以發揮興利除弊之功能。另落實貪腐風險評估與反映，針對高風險人員確實掌握日常生活及交往關係、財務狀況、品德操守等，研析有無貪瀆疑慮情形，即時查處。

三、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

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研議透過修法方式，增列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減少之查核；另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圖利，及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行為，以修法方式明確其構成要件，提高可罰性，落實陽光法案立法意旨，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肆、全面肅貪落實防弊

本署為廉政專責機構，雖以反貪、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但惟有透過強力的肅貪作為並結合預防及宣導，才能使公務員在「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情況下，維護政府官箴並贏得民眾之信賴。因此，本署將持續透過「派駐檢察官即時指揮偵辦」、「期前偵辦」、「肅貪能量整合」等各種肅貪機制之運作，以達成「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以及保障人權」之目標。具體作法如下：

一、降低犯罪率

(一) 持續透過專案清查強力執行肅貪工作，並且加強與調查機關合作，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運作模式，有效整合我國肅貪能量，遏止貪腐，

進而型塑公務人員廉能之風氣，以降低貪瀆案件之犯罪率。

- (二) 政風人員有效控管各機關風險業務，遏止貪污案件發生，加強各項反貪宣導，使公務員養成拒絕貪污之習慣，再以諄諄善誘、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如仍有心存僥倖者，則嚇之以法，達成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的「四不」境界。

二、提高定罪率

- (一) 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強化廉政官專業知能，培養貪瀆案件偵辦之敏銳度，並優化本署貪瀆犯罪蒐證能力，以提高定罪率。
- (二) 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有效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運用「期前偵辦」模式，有效結合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權，加速偵辦效率，提升調查品質。
- (三) 除精緻偵查、團隊辦案及慎重起訴外，並引進會計師、建築師等專家學者的諮詢，建構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稽核平台，使貪污案件的證據調查和違法性判斷更加妥適精確。

三、保障人權

- (一)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恪遵本署訂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等規範，同時要求廉政官於偵辦案件時確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落實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本署並將貫徹管考機制，務求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型塑保障人權之組織文化。
- (二) 落實保護檢舉人制度：為使民眾勇於檢舉，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對於檢舉資料均予以保密，鼓勵民眾能安心檢舉。有鑑於我國對於保護檢舉人法令能有所闕漏，本署目前除著手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外，亦已提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吹哨者保護法）草案，經由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能執行檢舉人保護，提昇國人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之風氣。

伍、密植清查強化聯繫

一、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本署將持續以計畫性作為加強辦理專案清查，發掘長期性、結構性或集團性等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另將督請各級政風機構結合相關部門，積極配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異常採購案件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二、落實執行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為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署將秉持安全管理之理念，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協助各機關提供優質且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強化業務聯繫機制，提升廉政工作品質

為強化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本署將繼續提升地檢署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臺，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序言中表示：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為有效的預防和打擊腐敗，需要採取綜合性的、多學科的辦法，這也表明了反貪腐的確沒有所謂的萬靈丹，且貪腐並非只在公部門才會發生，包含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領域與各階層，均可能面臨品格、誠信與貪腐等問題。因此，整治貪腐，一定要結合多元的參與者，彼此監督與跨領域合作，改善我國清廉形象與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未來本署除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制度外，也將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有效揮發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之功能，並持續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並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除強化政府、學校、企業、團體之反貪行銷外，更將結合相關部會、財經金融監理機關、職訓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擔任聯繫溝通之平台，推動企業誠信工作，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經營誠信與守法態度。

另外，本署將善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並與大眾傳媒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透過接受專訪、主動發佈新聞稿、辦理媒體記者座談會等活動，達到主動說明政策、雙向溝通施政內涵、行銷正面形象等成效。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及永續的工程，國家的廉潔需要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合力並進，且是需要持續往前邁進與永不止歇的志業。廉政署作為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秉於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將持續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各領域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全力推動國家廉政工作，期與各界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



附錄



附錄 1：廉政紀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1	4	楊副署長主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採購評審會議。
1	9	於臺北車站懸掛本署「廉能政府、乾淨臺灣」大型宣導海報，廣為行銷廉政作為。
1	9	安排中廣記者專訪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分享廉政志工推廣廉政業務的心得及經驗。
1	10	本署100年度工作報告出版，內容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對外公布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
1	16	本署與嘉義縣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第1次聯繫會議，透過學者專家參與分析，並邀集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進行對話與溝通，以有效落實全民督工機制。
1	16	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電話訪問。
1	19	本署派員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舉辦研商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分工事宜」會議。
1	20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
1	20	本署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涉嫌貪瀆案。
2	1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8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闡述廉政署成立目標及重點工作，並藉由「廉政平臺」運作實例-「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強調跨域整合的重要性。
2	2	2月2日至3日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偕同檢察司簡美慧主任檢察官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2012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1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CTWG)會議。
2	3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101年1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總統於101年2月3日公布。
2	6	2月6日至11日周署長率員至東南亞地區，與馬來西亞等國交流廉政業務。
2	6	2月6日至19日本署協同交通部政風處、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舉辦「2012臺灣燈會」慶元宵樂倡廉活動。
2	7	張副署長代表本署參與法務部召開之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協調會議。
2	8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研商會議」。
2	13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長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8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2	15	本署辦理「廉政查緝隊組員公開遴選面試」作業。
2	15	鄭主任秘書主持「如何運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資料強化肅貪防貪作為」研商會議。
2	20	楊副署長主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初步報告審查會議。
2	22	張副署長主持本署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	22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窗口單一化及無紙化」教育訓練，參訓政風人員計348人，並由集保結算所派員擔任講師。
2	22	2月22至23日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100年度政風工作檢討會議，周署長蒞會勗勉，強調「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標示廉政署成立的意義與目標，希冀廉政人員於機關內應發揮興利、除弊之效，並擔任橫向與縱向聯繫管道的角色，讓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成為永續的志業。
2	23	本署邀請NGO團體、廉政志工，以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權責機關前往阿里山鄉曾文水庫上游二萬坪崩塌地點進行勘查，以喚起各界重視水治理問題。
2	24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2次研商會議」。
2	24	楊副署長率員與監察院許副秘書長海泉，就廉政風險業務進行會談。
3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科長黃○○等4人涉嫌圖利案。
3	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桃園縣政府「『廉政PAD-深耕在桃園』村里廉政平臺成立大會暨廉政宣導活動」，本次邀集66位村里長加入平臺的行列，將廣覽民情需求、受理施政建議及強化反貪觀念，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3	6	鄭主任秘書受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政業務簡介」為題，向行政執行官分享本署組織特色與工作重點。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3	7	行政院新聞局「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專訪周署長，以打擊貪腐為主題，讓本國民眾、在臺外國人及全球各地對臺灣感興趣人士，瞭解我國推動廉政相關工作。該專訪報導已於101年3月25日於「今日臺灣」網站刊出，成功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3	8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于諾拜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跨境貪瀆犯罪及肅貪機制等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8	楊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企業誠信與倫理」之意涵及重要性。
3	8	召開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度第1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364件存參案件(含廉立案件316案、廉立續案件1案、廉查案件47案)進行審查，經審查後選定14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計有2案不同意存參，因未涉貪瀆犯罪，均移請政風機構參處。
3	12	本署北區調查組辦理新竹縣○○衛生所何○○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案。
3	13	楊副署長率員參與教育部於3月13日召開之「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改進措施及相關法令說明會議」。
3	14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郭昱瑩教授及6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肅貪業務執行情形興趣濃厚，雙方互動熱絡。
3	14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東縣政府「『世外桃源・延廉不絕』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大會」，並實地踏勘延平鄉永康延平15林班，了解當地盜伐情形。
3	14	派員參加工程會舉行研商「營造清廉的公共工程環境」具體作法會議。
3	15	派員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洽談企業誠信論壇內容，並瞭解該協會有關公司治理評量運作現況，研討如何建立企業誠信認證等事宜。
3	15	召開101年度第1次本署肅貪組與中央機關政風機構肅貪聯繫會報。
3	16	楊副署長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會議」，邀請司法院、監察院、銓敘部及法務部代表與會，會中達成配合法官法施行，應於101年度定期申報前完成本法修正事宜，修正前，法官及檢察官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所屬服務機關政風機構等重要結論。
3	16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
3	16	「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以本署與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交流公、私部門協力反貪經驗及廉政平臺-治水專案計畫等為題專訪周署長。該專訪報導已於101年4月14日於臺灣透明組織網站刊出，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3	20	鄭主任秘書率員洽訪外交部董次長，談論有關駐南非代表處前秘書涉嫌違反保密規定案及駐外館處加強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3	21	鄭主任秘書率員至法務部參與研商保防工作法制化相關修正提案會前會。
3	28	召開殯葬業務專案稽核策進會議。
3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案。
4	2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詹靜芬教授及40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就本署各項業務執行情形發問踴躍，雙方互動良好，氣氛熱絡。
4	5	本署中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科長林○○等人涉嫌貪污、瀆職案。
4	9	前行政院新聞局「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 Magazine)」以「本署與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交流反貪經驗」及「全民顧水臺灣足水」活動等為題專訪周署長。該專訪報導已刊登於101年5月1日第37卷第5期臺灣光華雜誌，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4	11	張副署長主持「提昇肅貪工作成效專案」會議，邀集肅貪組、北、中、南調查組派駐檢察官、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共同研商。
4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胡○○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
4	14	周署長於4月14日及15日陪同法務部曾部長至臺中后里、東勢區及高雄美濃區，拜訪當地地方人士、業者、團體及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傾聽人民聲音，俾強化防貪及反貪工作。
4	16	周署長率肅貪組謝組長等人拜會陸委會劉副主任德勳及港澳處、法政處，洽商兩岸及港澳司法互助及參訪等事宜。
4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人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圖利他人案。
4	16	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Kow Keng Siong等3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兩國廉政制度及最新反貪趨勢進行經驗交流，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18	周署長受邀參加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廉政講座暨座談會」，與所屬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成員進行溝通並強化反貪意識。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4	19	張副署長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 2012 謝年飯」，與多位外商人士交流互動，並暢談本署促進我國採購環境公開透明之理念。
4	19	韓國法務部 Kim Jong-Min 及大檢察廳 Lee Jae-Young 等 2 位檢察官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本署肅貪業務及「派駐檢察官」機制運作方式交流意見，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20	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假屏東縣荖濃溪里港疏濬區及六堆文化園區，共同舉辦「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心手相連、守護河川廉政論壇」，邀請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參加，並由嘉賓親自為高屏地區甫成立的 51 位「廉政志工」授證，共同推動河川疏濬管理透明與相關反貪腐防弊作為。
4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巡官許○○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4	24	張副署長及楊副署長於 4 月 24 日及 27 日共同主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業務座談會」，廣泛聽取政風主管意見，策進廉政工作。
4	25	本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北區「行政透明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探討如何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
4	26	本署派員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次聯繫協調會議。
4	26	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 9 案，經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 4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5 案，金額共計 276 萬 6,665 元。
4	27	周署長於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 10 次會議，提報「如何落實強化駐外單位機密維護及違失預防措施專案報告」。
5	1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部長與學員有約」座談會。
5	1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基隆市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5	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市政府約僱員黃○○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5	3	周署長於 5 月 3 日及 22 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醫療改革之廉政治理與跨域合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多所榮民醫院院長、主任等高階主管）分享及交流醫界採購及醫事倫理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5	4	周署長赴臺北歐洲商會演講「建立廉能政府、守護透明臺灣」專題，並就外商在臺投資或營業關切之採購透明等廉政議題，與外商溝通及意見交流，促進外商對我國廉政作為之瞭解。
5	4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及 11 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本署成立後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可能面臨之問題發言踊躍，雙方互動熱絡。
5	8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恭喜學員順利結業，即將投入政風大家庭成為一份子，並訓勉學員要鍛鍊培養出和一般公務員不同的氣質跟旺盛的向上進取心與好奇心，追求答案，尋求進步。記住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五大核心價值。
5	8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5	9	楊副署長受臺北市政府邀請，以「殯葬業務廉能革新」為題，與 180 多位殯葬從業人員分享廉政政策及重點工作。
5	14	本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計有法務部、本署、政風機構、臺大師生等 2 百餘人參加。本次座談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James B. Jacobs 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另安排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與談，與會人員發言踊躍，互動熱烈，達到國內外經驗交流之效果。
5	14	歐盟反貪腐資深顧問 Bryane Michael 博士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等人交流廉政經驗，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Bryane Michael 博士針對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提出許多建議，深具實益，所獲良多。
5	14	為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有效發揮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機制，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邀集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政風機構，以臺東縣政府推動廉政志工關懷原住民部落經驗之標竿學習，研定相關縣市可行之特色方案。
5	14	法務部曾部長、本署周署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灣透明組織等代表，受邀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簽署活動及擔任見證人。反貪腐宣言內容包括政府與產業合力杜絕行賄、收賄、濫用權力獲取私利等不法行為；遵循法令規章參與公共工程，拒絕行賄、收賄、圍標、綁標、借牌、出借牌照等不法行動；發現貪腐嫌疑情事，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5	1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電核四工程採購弊案。
5	15	本署與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國立中興大學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中區「行政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出席與談，讓政府部門、產業界從不同的觀點，彙集過去的經驗，找出有效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最佳方式。
5	15	本署召開「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期前會議，以齊一清查作法。
5	16	為有效發揮廉政平臺機制，廣蒐民隱民瘼，以廉政觀點切入，邀集臺北市等16縣（市）政風機構，採用「世界咖啡館」之團體學習方法，釐定各縣（市）廉政平臺可推動之有感主題，精進平臺執行成效。
5	1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持續偵辦高屏地區公務機關員工以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並發布新聞稿鼓勵涉有不法之公務機關員工自首。
5	18	本署與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共同主辦南區「行政透明論壇」，由學術界與政府部門相互對話，激發創新思維，以開展政府檢核行政透明、建構指標、進行評鑑之可行作為。
5	19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之「2012清廉花蓮，心手相廉」大型反貪宣導活動。
5	21	本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5	23	楊副署長接受經理人月刊專訪，倡議「承諾・企業社會責任(CSR)」之重要性。
5	24	鄭主任秘書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鼓勵社會參與，跨域整合治理」之意涵及重要性。
5	25	張副署長受邀參加彰化縣政府「廉政平臺成立大會暨廉政成果展」。
5	26	101年5月26日至28日派員赴俄羅斯喀山參加「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第15次會議」，會中除提報2010-2015年ACT期中工作報告【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及APEC反貪腐承諾之執行情形】外，並提報101年2月至5月我國落實UNCAC執行情形，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並與APEC各會員經濟體交流廉政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5	27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苗栗縣政府「2012年志工大會師暨趣味運動競賽」暨廉政志工授旗授證儀式。
5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員警勾結犯罪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5	29	本署為接軌國際，提升企業誠信文化，運用「跨域治理」策略，結合行政院國家科學管理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市）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假新竹市中華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國家廉政與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各界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倡議建構企業誠信認證機制，鼓勵企業建立倫理及誠信文化，認同企業誠信認證制度，並研議評鑑指標內容，以期建立乾淨透明政府與誠信倫理社會。
5	31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6	1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胡龍騰教授及21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廉政政策方向發問踴躍，雙方互動熱絡。
6	1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1次會議。
6	5	本署肅貪組與連江地檢署共同偵辦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涉嫌利益輸送圖利私人廠商馬○實業有限公司。
6	6	張副署長宏謀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6	6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跨部會第1次研商會議。
6	6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2次會議。
6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移民署高雄國境事務大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6	8	楊副署長石金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6	11	本署與臺東縣政府假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舉辦村里廉政平臺巡迴座談會，邀請地方法院、縣府、公所相關業務同仁、原住民民眾及長老等共約100人參加，議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具體掌握與民眾相關之事項。
6	12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書記官Jung Jae-ilu等5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本署廉政業務交流意見。
6	13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6	13	法務部曾部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6	13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6	14	周署長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邀請，以「如何建立廉潔政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政治作戰學院及管理學院教職師生）分享及交流臺灣廉政情勢及現行廉政倫理規範制度。
6	15	召開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332件存參案件，經審查後選定17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計有1案不同意存參，移請北部地區調查組續處。
6	1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臺灣中油公司「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大林廠劉○○等人涉嫌圖利罪。
6	18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跨部會第2次研商會議。
6	22	張副署長受退輔會邀請，以「當前廉政重點工作」為題，與該會職員工代表、附屬機構首長及會薦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270多人分享廉政政策及重點工作。
6	25	本署派員於101年6月25日至28日赴中國大陸大連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專題研討會，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五章「資產追回」內容為主題，和各國與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6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臺灣中油公司「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案大林廠劉○○等人涉嫌圖利等罪嫌。
6	26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101年肅貪專精班「結訓綜合座談會」。
6	28	鄭主任秘書受邀主持臺南市「廉政誠信教育論壇」，與成功大學、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及臺灣透明組織等與會代表，共同就治理議題進行研討，並於同日舉辦種子教師研習，以3D動畫「廉政小英雄—閻小妹」卡通人物之生動廉政教材，讓誠信教育向下扎根。
6	29	本署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101年肅貪業務專精班，於101年5月28日開訓，6月29日結訓，本期受訓學員計60人，經考評後全員完成訓練授予結訓證書。
6	29	陳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3次會議，與會委員倡議推動青年廉正促進運動，以接軌國際透明組織長期推動的青年廉正促進計畫，由本署主動洽商相關部會，研議於大學設置廉政治理研究中心，並積極爭取2014年第16屆「國際反貪腐會議(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簡稱IACC)」主辦權。
7	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基隆地檢署共同偵辦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
7	4	曾部長主持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26次會議，除揭示現階段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防制滲透及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方向外，並透過本聯繫會報，強化本署暨各政風機構與本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之業務聯繫及交流，以提升工作績效。
7	5	周署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提出「101年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等報告及「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討論案，楊副署長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報告。
7	5	本署於法務部大禮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暨網路申報系統教育訓練」二梯次，參訓政風同仁360人。
7	6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市場進入與執行事務處資深貿易發展顧問Lynn A. Costa等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鄭主任秘書就本署協助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私部門反貪腐等業務交流意見。
7	6	曾部長主持全國廉政業務策進會議，向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再次重申政府推動防貪、反貪、肅貪的決心。本次會議充分凝聚與會人員反貪腐共識，共同宣誓全力打擊貪腐。
7	7	行政院召開廉政座談會，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政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等約50餘人參加。本座談會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先由本署檢察官解說貪瀆案例與肅貪法令及政風主管解說廉政倫理規範後，由與會人員就廉政議題及現行廉政措施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展現政府採取積極作為，捍衛清廉價值的決心。
7	10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APEC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擔任致詞貴賓，向與會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工作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
7	11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國家廉政新體系—廉政署與廉政運作」課程。
7	12	本署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經理人月刊合辦「2012CSR論壇暨頒獎典禮」，共計11家優良企業獲獎，讓社會看見各中小企業對於推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堅持。
7	12	張副署長率團會同法務部高檢察官及陸委會法政處胡副處長等人於101年7月12日至14日參訪香港廉政公署及陸委會香港事務局，並建立聯繫管道。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7	16	本署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召開「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就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策進會議」，召集所屬66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針對廉政座談會總統指(裁)示事項進行「分工策進報告」、「分組座談議題研討」及「研討總結報告」。
7	17	本署召開「100年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評核會議」。
7	18	周署長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談並提出「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機制—擬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簡報。
7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署立旗山醫院護理科加護病房公職護士兼任護理長黃○○涉嫌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7	20	法務部曾部長主持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揭牌儀式，同日舉行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本署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7	21	與臺北市政府及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假中正紀念堂1樓演講廳合辦「行政透明論壇」。論壇由楊副署長針對政府部門未來推動行政透明之可行作法提出說明；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陳理事俊明以「公共治理指標中有關行政透明之介紹」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臺北市政府發展局局長丁育群分享所屬建照協審透明化措施之實務經驗，為各政府機關提供借鏡。
7	2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署，本署於會中就「一年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監察委員並就廉政業務提出多項建言。
7	25	本署與人事行政總處邀集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及相關人事單位開會研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7	26	為有效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本署邀請臺灣透明組織李常務理事宗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慈陽、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永乾及各機關代表，針對『如何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更具可執行性」及「請託關說事件如何有條件的公布或透明」二項議題進行研討。
7	27	楊副署長主持「法務部所屬檢察及矯正機關防貪網絡評鑑計畫」研商會議。
7	30	周署長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廉政策進座談會」，以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之總統指裁示事項及7月16日本署策進會議重點為主軸，向法務部所屬政風人員提示當前廉政業務方針及重點工作。
7	30	張副署長出席「臺電公司及臺灣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7	30	張副署長主持「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研商會議」，邀請外交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國貿局及投資業務處等機關代表與會，借重其經驗及聯繫管道，共同協調、規劃、促進我國在國際廉政事務領域之發展。
7	30	鄭主任秘書接受統一企業總公司邀請，以「企業誠信與倫理」為題，向統一企業高階主管行銷我國企業誠信執行現況以及相關倫理守則內容。
8	1	周署長接受審計部邀請，以「如何建立廉潔政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分享及交流臺灣廉政情勢及現行健全防貪網絡之策進作為。
8	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偵查佐李○○及吳○○涉嫌包庇賭博及洩密罪嫌。
8	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之「第四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以誠信為題，引導國小中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關注品德教育，蘊育誠信文化。
8	6	本署接待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綜合規劃室、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及同仁27人到署參訪及座談，座談中充分針對本署與該院相關業務提問及建議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置相關業務的合作機制。
8	8	本署召開「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評選會議。
8	8	本署肅貪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涉嫌貪污罪嫌。
8	9	張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勇敢吹哨，獎勵保護」之意涵及重要性。
8	9	本署於交通部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研習會」，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8	14	周署長受邀參加退輔會舉辦「公立醫院醫事誠信論壇」，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從多角度探討醫事誠信倫理，研討建立共識。
8	15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之「第3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始業式，透過本研習活動，期勉學子未來均能肩負廉能社會之關鍵角色。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8	16	本署肅貪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涉嫌貪污罪嫌。
8	17	本署肅貪組與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三本建設公司負責人王○○等人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案。
8	20	綜合規劃組歐組長代表本署，至國家安全局講授「我國廉政措施」課程，對象係來自中南美洲之23名國安人員，俾使各國瞭解我國廉政政策方向與重點。
8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跑照業者馬○○與顏○○行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以順利取得使用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8	21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當前政風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8	22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函送相關部會及法務屬機關徵詢修正意見。
8	22	楊副署長率員拜會外交部董次長，研商本署赴駐外機構執行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宣導專案工作計畫案。
8	2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8	23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為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有效發揮廉政平臺機制，爰結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自8月至11月起辦理4場次巡迴式廉政平臺座談會。
8	24	周署長向總統簡報「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報告中提出「首長重視政風工作，政風提供首長充分資訊」、「建立廉政品管圈，落實課責機制」、「擴大資訊來源，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健全倫理法制，型塑廉政倫理」、「強化防貪網絡」、「定期追蹤管考」等具體策進作為。
8	24	本署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行「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工作提示會議」，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27	鄭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8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二專勤隊科員陳○○涉詐取逃逸外勞遣返費用案。
8	29	本署召開殯葬業務專案稽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集內政部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等14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29	楊副署長主持政風機構「轉骨改造」座談會，研議政風機構組織功能改造。
8	30	周署長出席行政院舉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審查會議，會中決議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審查修正部分規定。
8	30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9	1	訂定及實施「法務部廉政署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應行注意事項」。
9	3	楊副署長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101年度政風業務研習會」，以「廉政新紀元」為題，向法務部所屬政風人員提示當前廉政業務方針及重點工作。
9	3	本署於9月3日至9月4日辦理簡任主管共識營第一梯次，邀集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及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共計35位參加。陳常次代表部長向與會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說明現今廉政治理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如何營造對抗貪腐的有利環境，將清廉執政的危機轉變成整飭貪瀆的轉機，就是現階段最重要的重點工作，也是應有的共識，並與各主管共勉，要讓各界都能感受到政風同仁對機關、對社會、對國家的廉政治理的付出，以具體行動恢復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讓廉能政府的各個環節，在未來更趨穩固。
9	4	為踐履總統於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裁示，行政院應於2個月內完成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本署依據行政院陳院長於7月18日政務會談之指示，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定自101年9月7日生效，讓公務員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9	4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為關懷原住民經濟生活與法律扶助，辦理「有感關懷原住民部落」村里廉政平臺座談會。
9	5	本署於9月5日至7日、9月18日至19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20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敦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9	6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及線上建檔教育訓練，向各政風機構同仁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宣導如何落實登錄及線上建檔。
9	6	張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9	7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召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由本署周署長具體說明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正式上路記者會，並由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凡是被請託關說者，必須於三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
9	10	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第3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269件存參案件(含廉立案件234案、廉查案件35案)進行預審，預審後選定28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本次會議另由本署肅貪組就肅貪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聽取與會委員建言。
9	11	辦理「10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強制信託申報宣導說明會」，參訓政風同仁100人。
9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主席邱○○等人將公務車加油卡交由他人使用，涉犯圖利罪嫌，同步搜索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及相關嫌疑人住居所，嗣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認邱○○、許○○等人涉貪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諭知許○○以10萬元交保，另向法院聲請羈押邱○○獲准。
9	15	101年9月15日至23日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測謊協會2012年研討會報告」，會中與各地專業測謊人士共同分享技術並進行經驗交流，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9	17	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Audit & Inspection Division, Gyeonggi Provincial Government)計16人到署參訪，就稽核管制機制與政策等業務進行經驗交流，除瞭解韓國相關稽核管制政策外，同時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9	18	偵辦新竹縣五峰鄉長葉○○等人集體貪瀆案，搜索33處所，詢問25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動員車輛26輛，人員102人，並聲押五峰鄉長葉○○、秘書高○○、建設課員羅○○等3人獲准。
9	18	張副署長受邀參加新北市政府廉政吉祥物票選活動記者會。
9	19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3次研修會議。
9	20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9月20日、21日、24日及26日分別舉辦4場「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法務部曾部長等長官致詞及本署副署長與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以建立優質、廉潔、效率之經營環境。
9	20	為與國際廉政社群交流廉政經驗，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本署於9月20日至21日派員赴菲律賓參加「APEC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
9	24	為強化廉政人員蒐證能力，本署於1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假行政院人力發展研習中心(南投中興新村)辦理2梯次「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訓練，每梯次調訓45名人員，為期1週。訓練內容除查處蒐證專業課程外，並有現場偽裝、動態演練之實務與運作等專業課程。
9	26	本署召開「政風機構人員陞遷作業改善方案說明暨新進人員訓練模式變革研討會議」，邀集21個主管政風機構人事主管代表參加，共同討論陞遷作業改善及新進人員訓練模式之實施方式。
10	2	本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科長許○○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員曹○○等人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食、宿、喝花酒、性招待等案，同步搜索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廠商乾雄公司張○○、吳○○、力中公司林○○等共16處，並約談14人到案。
10	3	本署與南投地檢署共同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建設課人員，向營造廠商索取工程回扣案，於當日上午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劉志文指揮廉政官8人，在水里鄉公所建設課戴○○身上，當場扣得廠商甫交付之工程回扣款現金10萬元，隨即以現行犯逮捕，並擴大搜索該公所建設課及財政課等相關處所，及約詢犯罪嫌疑人3人。
10	4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本署於101年10月4日至5日假桃園區舉辦「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2梯次(約計220人參加)，周署長於10月5日場次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0	4	楊副署長主持研商「強化反貪網絡策進作為」會議，行政院主要部會及直轄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與會研討。
10	4	本署於10月4日至7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度研討會」，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組織會議，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我國未來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關於「加入國際廉政組織」之政策目標。
10	8	為推展公部門以外的民間團體參與反貪活動，及建置「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反貪網絡，本署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月8日、12日、18日、24日、26日在全省北、中、南、東區舉辦大型教育訓練座談會，總計參與志工約計520名，邀請檢察官講授法令常識，及志工經驗觀摩交流，以精進執行成效。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 年)
10	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代表曾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與部長有約」課程。
10	9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綜合座談會」，並由各業務組派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10	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講授「法務改革」課程。
10	9	本署中區調查組 100 年 9、10 月間偵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索賄案，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予以起訴，經臺中地方法院判刑 8 年 6 月。
10	9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0	11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0	12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反貪作為，推展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等政策，本署協同交通部政風處與東吳大學，假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舉辦「廉政學術論壇」，由本署周署長、楊副署長、臺灣透明組織協會黃榮護理事長、余致力教授、李宗勳教授、陳敦源教授等人，討論「網絡治理的效能與民主」、「公共服務的紅色文化現象」、「反貪政策行銷策略檢視」等議題，藉跨域研究評析廉政革新理論與實務效益。
10	15	研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該草案明確闡述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五大面向為綱要，重點包含加強行政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讓公共支出及契約更透明，使政府對人民更加負責，該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國際透明組織倡議各國政府應採取的加強作為方向一致。
10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廠商○○○涉嫌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建設課公務員案，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確定。
10	15	周署長接受美國商會專訪，強調政府對於偵辦貪污案件之重視；該專訪報導已於 101 年 11 月下旬刊出，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10	16	召開研商「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會議，邀集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10	16	本署派駐檢察官毛有增、於知慶指揮廉政官、新北市憲兵隊並會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 50 餘人，搜索第二殯儀館及殯葬業者共 5 處，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 16 人，經初步清查，有 10 餘人涉案。
10	17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10	17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主持「與部長有約」座談會，並由張副署長陪同，與學員互動良好。
10	19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代表曾部長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本署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除頒發學業績優學員獎品外，並觀賞學員精心製作之生活剪輯影片。
10	19	周署長接受臺灣透明組織邀請，參加臺灣透明組織 10 周年紀念活動 - 兩岸學者論壇「公民素養與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暨世新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揭牌儀式並擔任致詞人，期許共同攜手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全面合作，以共創廉能政府及誠信社會，讓臺灣在未來十年提升為全球高度廉潔的國家之一。
10	23	本署偵辦各縣市衛生所醫師詐領健保費案，其中苗栗縣西湖鄉生所醫師兼任主任蔡○○涉嫌詐領健保給付 16 萬 9662 元、以藥師郭○○名義調劑藥品並詐領藥事服務費 2 萬 690 元、為自己開立處方箋而不法免除應負擔費用 3750 元、詐領醫療獎勵金 11 萬 6512 元，經本署 101 年 2 月 15 日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該署 101 年 10 月 11 日提起公訴。
10	29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策進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承辦業務科長共同與會，精進各政風機構對該要點之宣導。
10	29	楊副署長率本署人員拜會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嫄，協調加強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等強化防貪網羅事項。
11	5	派員出席財政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第 14 次會議。
11	6	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長、副警長等一行 7 人至本署參訪，與張副署長就本署反貪、肅貪等業務交流意見。
11	7	周署長率團於 11 月 7 日至 10 日赴巴西參加 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年會暨第 15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與國際廉能社群交流廉政經驗，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
11	8	本署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岸巡總隊司法組組長郭○○，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共搜索 3 處，郭○○被軍事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另一犯嫌謝○○則 15 萬元交保。
11	8	楊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全民反貪，國際接軌」之意涵及重要性。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11	12	本署於101年11月12日至12月5日止辦理所屬政風機構訪視作業，以瞭解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防貪及綜合維護自主管理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
11	12	韓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首爾南區檢察署檢察官、水原市檢察署資深檢察官等人至本署參訪，與張副署長就本署成立沿革、人事制度及肅貪業務等經驗交流意見。
11	13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11	19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本署於101年11月19日舉辦彰化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1梯次（約計199人參加），由楊副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1	20	本署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副主任及所屬人員，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先後於101年11月20日及21日，搜索臺北市及新北市等8個處所，並帶回8人詢問，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主任鄭○○等4人獲准。
11	21	周署長接受交通大學邀請，於「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擔任專題報告人，報告主題為「企業反貪國際趨勢與國家競爭力」。
11	22	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強化我國公私部門跨域廉政治理，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共同舉辦「2012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新加坡、比利時、澳洲、英國、德國（國際透明組織）等檢察、廉政機構代表6人及國內外企業、學者、臺灣透明組織、政府部門等相關人員計200人與會，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揭弊者保護及非政府組織等議題進行研討，總統及法務部陳次長守煌分別於開幕式及閉幕式蒞臨致詞，與會者反應熱烈，成功達到廉政經驗交流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標。
11	24	本署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政效能 SAY YES、陽光樂活新北市」活動。
11	26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簡任主管共識營「共識座談」，並與各政風機構主管交流溝通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11	26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至廉政研習中心為簡任主管共識營講授「精神講話」課程。
11	26	陳報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相關部會修正意見。
11	29	楊副署長至國家安全局出席「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並就本署101年度密碼管制工作提出書面報告。
12	4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第26期）研習會「綜合座談」，並與回班學員交流溝通各項廉政業務執行之問題。
12	5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CPI）」，今年以新制統計方式計算，我國為61分（100分为滿分，50分为及格分數），在東亞地區排名第4，次於新加坡、香港和日本。由於101年新制之得分採用百分制，不同於往年的10分制，爰研編「認識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報告加以研析，本署楊副署長並受邀出席臺灣透明組織公布國際透明組織2012年「清廉印象指數」記者會，於現場提出回應說明。
12	8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Time to Wake up』1209國際反貪日宣導活動」，透過廉政學程成果展示、「第四屆行政透明獎」優秀獲獎措施導覽、臺灣透明組織反貪腐影片及「如果兒童劇團」反貪行動劇表演，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12	10	舉辦臺南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主任秘書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11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第27期）研習會「綜合座談」，並與回班學員交流溝通各項廉政業務執行之問題。
12	13	本署政審會101年第4次會議，就本期存參簽結案件310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各審查員均認同本署存參審查意見。本次會議另排定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報告」及本署參加第15屆巴西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專案報告」等議題提出報告，並聽取與會委員建言。
12	13	本署至行政院院會代表法務部報告「廉政治理策略與執行成果」，除說明我國目前積極推動建構政府與民眾對話的溝通對話平臺、首長發揮引領功能」、「防貪、肅貪各項執行成效，並防貪及持續與各機關、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及私部門等共同推動反貪作為，形塑全民主對貪腐「零容忍」的文化，降低貪腐的供給面，致力改善投資環境，提升我國清廉形象指數之評價及國家競爭力，以達「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之願景。
12	18	12月18日至20日舉辦臺北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3梯次，由楊副署長及鄭主任秘書分別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12	19	12月19-21日及12月24-26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及「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辦理2梯次「101年肅貪與查處業務精進聯繫會議」各為期3天，參加會議人員計有現職肅貪人員及部會與直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科長計110人，由張副署長、肅貪組組長及10位派駐檢察官與學員進行專題分組討論及報告，並由周署長主持綜合座談，有效精進本署肅貪效能。
12	21	與臺北地檢署聯合偵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00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採購弊案，共搜索5處，約談4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聲押承辦人陳○○及廠商負責人蓋○○獲准。
12	21	舉辦宜蘭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25	召開「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2	26	舉辦雲林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主任秘書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27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12	27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12	28	本署委託政治大學進行「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草案研究，研究成果於12月25日送交本署，名稱暫訂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即「揭弊者保護法」），本署於12月18日將草案內容陳報法務部。
12	28	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函頒生效施行，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促進全民反貪。

附錄 2：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結果，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相較 100 年明顯降低，但 32.3% 的受訪者對於若知道政府人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不會提出檢舉，顯示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文化及提高民眾檢舉意願，仍有提升空間。

本研究包含民意調查及廉政指標建構二部分。民意調查主要是詢問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度的評價及對廉政政策的看法包括：

- 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方面：以 0 到 10 評價公務人員清廉程度（10 表示最清廉，0 表是最不清廉），在 23 類別公務員中，評價最差的八類公務員依序為：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平均數 3.83）、土地開發重劃人員（3.93）、立法委員（4.09）、縣市議員（4.14）、辦理公共工程人員（4.25）、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4.34）、鄉鎮市民代表（4.35）、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4.63）。研究團隊建議，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可配合質化研究，深入瞭解影響該類人員清廉評價的因素，並研提因應對策，同時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善用廉政會議機制，提供首長充分之資訊，以利明快處置。
- 二、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方面：57.9% 的民眾表示「會」提出檢舉，32.3% 的民眾表示「不會」。進一步觀察，民眾的檢舉意願從 100 年的 62.5%，下降至 101 年的 57.9%，顯示多數的民眾仍會選擇提出檢舉，但仍有三成以上的民眾不會提出檢舉，故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應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以鼓勵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同時保護檢舉人權益不受侵害。
- 三、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方面：民眾對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評價的平均數為 7.52（以 0 到 10 之間評價，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顯示民眾認為企業行賄影響政策的情形嚴重，故研究團隊建議應將防制企業行賄列為促進企業反貪的重要措施，加強落實企業反貪及公司治理，建立誠信標準典範。
- 四、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方面：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的平均數為 2.02（以 0 到 10 表示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與 100 年的調查（2.83）相比，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有明顯下降的情形。
- 五、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方面：
 - (一) 82.8%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為了讓親人開刀順利，送紅包給醫生」的作法，13.5%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
 - (二) 94.0%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的作法，3.9%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
 - (三) 97.2%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會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的作法，1.1%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故整體而言，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隨著行為違反法令情節愈重大，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
- 六、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認知方面：86.2% 的民眾表示「知道」不違背職務行賄罪，13.4% 的民眾表示「不知道」。顯示多數民眾已知悉即使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仍有罪責。



在廉政指標的建構方面，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與現有各種廉政指標系統，包括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評估項目、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與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開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系統關於政府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及課責三個構面所屬指標、民意調查中可作為主觀評估的指標項目等。經過專家深度訪談、專家座談會等研究過程，提出整合後的廉政指標模型如下：

- 一、廉政評估系統包括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二部分，其中客觀指標包含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及課責三個構面；主觀指標部分則包含人員清廉度與首長反貪決心二個構面。
- 二、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國家廉政體系評估指標，建議在國內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每四年評估一次。至於國際組織所發展出來的各種評比或指標數值，則作為本指標系統的效標關聯項目，以利國際間的比較分析。

本次指標建構研究已為建立本土化廉政指標體系打下基礎，提出的指標模型仍待後續實作驗證及深入研究，並在未來發展為可廣泛應用的廉政評估工具，廉政署也將持續強化這方面的研究。

本署已將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公布於廉政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項下網頁），本研究是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執行，民意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針對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至 7 月 3 日（星期二）間完成 1,117 個有效樣本；以 95% 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推論最大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2.9 個百分點，故民意調查反映 101 年 6 月底及 7 月初民眾主觀評價，主觀印象可能受當時的重大社會事件所影響。

【附件】

法務部廉政署公布「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補充參考資料 一、歷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

附錄表 - 1 歷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86 年 7 月	87 年 3 月	87 年 7 月	87 年 11 月	88 年 3 月	89 年 10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95 年 7 月	96 年 7 月	97 年 7 月	98 年 6 月	99 年 7 月	100 年 6 月	歷年 平均	101 年 6 月	101 年與 歷年平均 差異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4.33	-	4.77	4.92	4.84	4.93	4.68	*	-0.25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97	4.92	4.78	4.44	4.56	4.72	4.76	4.85	4.92	4.99	4.77	*	-0.22		
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										4.86	4.69	4.46	4.35	4.43	4.63	4.66	4.64	4.67	4.90	4.63	*	-0.27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95	5.80	5.72	5.87	5.87	5.71	5.97	*	+0.26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81	4.04	4.07	4.37	4.19	4.01	4.09		+0.08		
縣市議員	-	-	-	-	-	-	-	-		4.26	4.19	4.07	3.91	3.99	4.15	4.13	4.48	4.21	4.17	4.14		-0.03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43	4.33	4.32	4.27	4.25	4.36	4.40	4.50	4.29	4.34	4.35		+0.01		
法官										5.47	5.23	5.28	5.14	5.26	5.28	5.15	5.46	4.56	5.37	4.99	*	-0.38		
檢察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72	5.46	5.49	5.33	5.51	5.46	5.27	5.48	5.00	5.47	5.34		-0.13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4.88	4.93	4.88	4.61	4.76	5.02	5.01		-0.01		
軍人	-	-	-	-	-	-	-	-	-	-	-	-	-	-	-	-	5.39	5.56	5.84	5.60	5.99	*	+0.39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50	4.68	4.60	4.56	4.34	4.61	4.77	*	+0.16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5	4.96	4.82	4.81	4.91	4.97	4.86		-0.11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71	5.74	5.66	5.77	6.11	5.64	5.93	*	+0.29		
殯葬人員	-	-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5.05	5.03	5.17	5.12	4.99	4.98	5.07	+0.09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4.94	4.86	4.32	4.50	4.72	4.86	4.83		-0.03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77	3.70	3.75	3.84	3.77	3.84	3.83		-0.01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	-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5.52	5.57	5.55	5.44	5.13	5.82	5.57	*	-0.25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8	6.08	5.94	5.91	5.88	6.06	6.14		+0.08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54	5.61	5.63	5.52	5.45	5.80	5.68		-0.12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56	5.58	5.34	5.62	5.73	5.60	5.66		+0.06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8	4.40	4.47	4.31	4.11	4.34	*	+0.23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3.91				4.33	4.35	4.30	4.10	4.25	*	+0.15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3.93		-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	-	-	5.75	5.75	5.56	5.75	5.70	-	-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	-	-	-	5.40	-	-	-	-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	-	-	-	-	5.45	-	-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	-	-	-	-	5.64	-	-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	-	-	-	-	6.83	-	-			

*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 0.05$)。



二、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意願分析

題目：請問您如果知道政府人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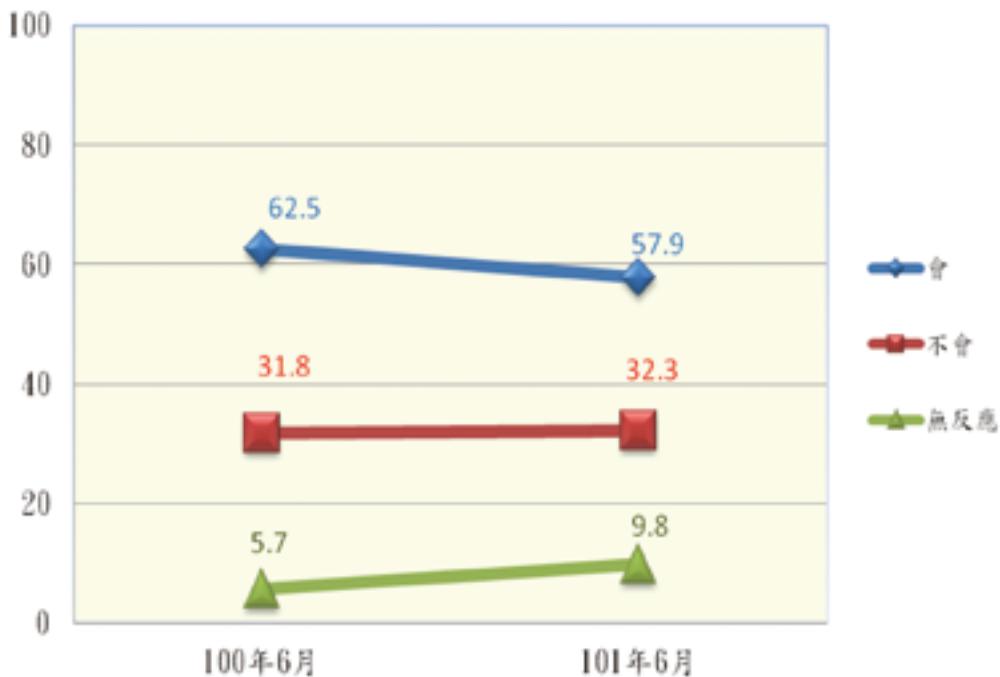
分析

由圖 1 趨勢發現，101 年度的檢舉意願從前一次（100 年）調查結果的 62.5%，微降至 57.9%。

建議

政府應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以鼓勵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同時保護檢舉人權益不受侵害。

附錄圖 - 1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三、101 年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分析

題目 1：「有些人會為了讓親人開刀順利，送紅包給醫生」，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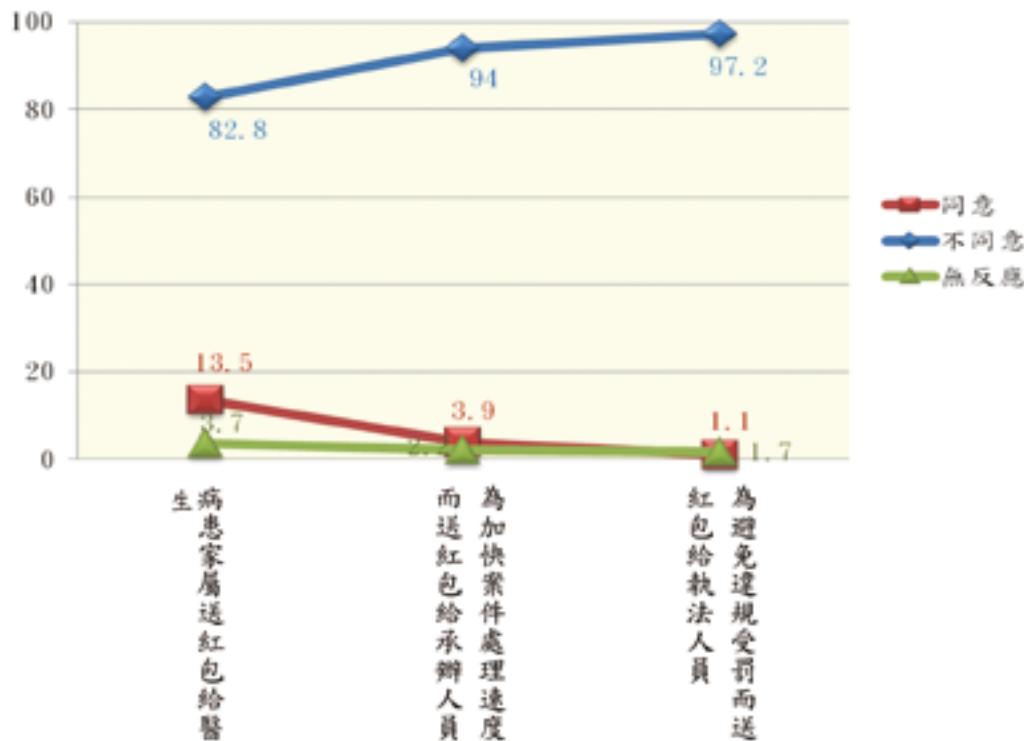
題目 2：「有些人會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題目 3：「有些人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會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分析

由圖 2 所示，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行為，且隨著行為違反法令情節愈重大，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

附錄圖 - 2 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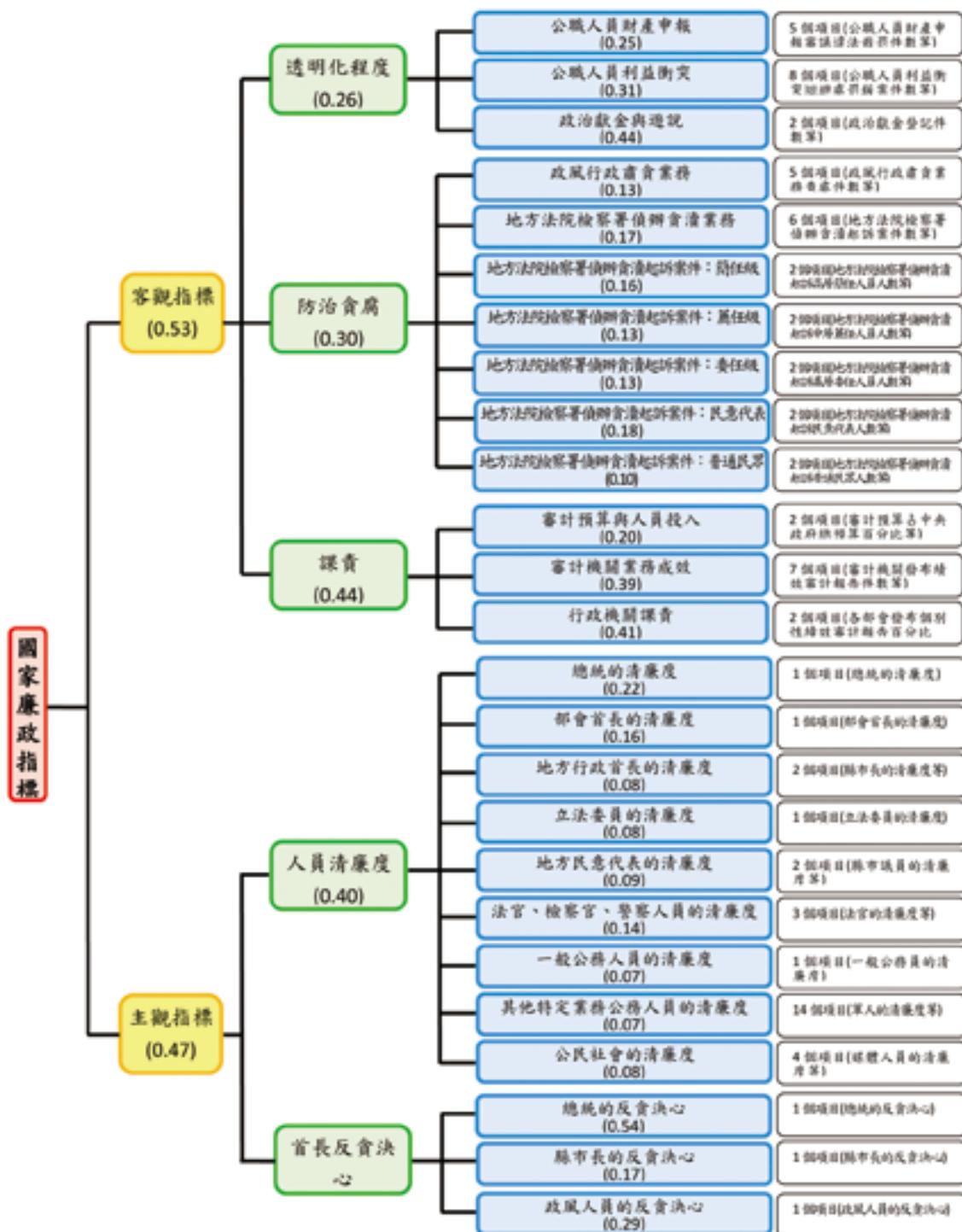
四、國家廉政指標架構

附錄表 - 2 國家廉政指標之建構：一、二級指標及其權重

類別	權重	一級指標	權重	二級指標	權重
A 客觀指標	0.53	A1 透明化程度	0.26	A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0.25
				A1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0.31
				A103 政治獻金與遊說	0.44
		A2 防治貪腐	0.30	A201 政風行政肅貪業務	0.13
				A20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業務	0.17
				A20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級	0.16
				A20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級	0.13
				A205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委任級	0.13
				A20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	0.18
				A20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普通民眾	0.10
B 主觀指標	0.47	B1 人員清廉度	0.40	A301 審計預算與人員投入	0.20
				A302 審計機關業務成效	0.39
				A303 行政機關課責	0.41
				B101 總統的清廉度	0.22
				B102 部會首長的清廉度	0.16
				B103 地方行政首長的清廉度	0.08
				B104 立法委員的清廉度	0.08
				B105 地方民意代表的清廉度	0.09
				B106 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的清廉度	0.14
		B2 首長反貪決心	0.60	B107 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度	0.07
				B108 其他特定業務公務人員的清廉度	0.07
				B109 公民社會的清廉度	0.08

註 1：二級指標權重計算係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份一級指標權重合計可能有不為 1 之情形。
 註 2：權重設定是由參與本研究的專家們以網絡分析法經過線上評估系統軟體計算而得。

附錄圖 - 3 國家廉政指標整體架構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及後續推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98年7月8日正式生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鑑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89年7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89年7月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壹、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101年12月，共計56個月），我國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2,064件，起訴人次6,266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410人、民意代表186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116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1,547人、民眾3,007人），平均每月起訴37件，起訴人次11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41億8,961萬8,591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2,553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155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60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1,761人，確定判決率達68.98%，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如附錄表-3、附錄表-4）。

附錄表-3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97年5月至101年12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2,064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410 人次
	民代	186 人次
	中層	1,116 人次
	基層	1,547 人次
	民眾	3,007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1 億 8,961 萬 8,591 元	

附錄表 - 4 97 年 5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濫案件累計起訴 1,478 件，起訴人次 4,125 人，起訴案件貪濫金額 26 億 7,695 萬 9,255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269 人（占總起訴人次 6.52%）、民意代表 125 人（占總起訴人次 3.03%）、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770 人（占總起訴人次 18.67%）、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1,037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14%）以及一般民眾 1,924 人（占總起訴人次 46.64%），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98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22%（如附錄表 -5、附錄表 -6）。在貪濫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269 人，其中以貪濫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4 人；以非貪濫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96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20%。



附錄表 - 5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單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63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23 人次
	民代	8 人次
	中層	46 人次
	基層	38 人次
	民眾	80 人次
本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 億 1,925 萬 1,397 元	

附錄表 - 6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累計 42 個月】

98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累計 42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1,478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269 人次	6.52%
	民代	125 人次	3.03%
	中層	770 人次	18.67%
	基層	1,037 人次	25.14%
	民眾	1,924 人次	46.64%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6 億 7,695 萬 9,255 元		

- 一、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方案實施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24 人，占 24.82%；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52 人，占 25.50%（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10.67%、新北市政府 3.76% 較高（如附錄表 -7、附錄表 -8）。
- 二、另分析實施期間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269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22 人，占 45.35%；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47 人，占 54.65%。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教育部 12.27%、衛生署 7.43%、屏東縣政府 5.95% 及臺中市政府 5.58% 較高（如附錄表 -9、附錄表 -10）。
- 三、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在 98 年 7 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及各縣市政府員額不同等因素，尚難以完全代表各部會、縣市的貪瀆指數或反映當前及偵辦時各政府機關政風廉潔程度。

附錄表 - 7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0	0	0	0	0.00
國安會	0	0	0	0	0.00
國安局	2	0	2	0	0.05
立法院	12	0	0	0	0.00
司法院	7	0	7	0	0.17
考試院	0	0	0	0	0.00
銓敘部	0	0	0	0	0.00
考選部	0	0	0	0	0.00
監察院	0	0	0	0	0.00
審計部	1	0	1	0	0.02
行政院	0	0	0	0	0.00
內政部	277	19	440	39	10.67
外交部	1	0	1	0	0.02
國防部	13	0	19	0	0.46
財政部	31	0	58	0	1.41
教育部	27	6	85	20	2.06
經濟部	49	2	77	4	1.87
交通部	46	5	74	6	1.79
法務部	52	0	93	0	2.25
文化部	0	0	0	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	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00
中央銀行	0	0	0	0	0.00
主計總處	0	0	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	0.00
衛生署	19	0	47	0	1.14
海巡署	5	0	7	0	0.17
環保署	0	0	0	0	0.00
故宮博物院	5	0	8	0	0.19
陸委會	1	0	1	0	0.02
農委會	25	0	41	0	0.99
勞委會	0	0	0	0	0.00
退輔會	15	0	52	0	1.26
公平會	0	0	0	0	0.00
青輔會	0	0	0	0	0.00
國科會	3	0	3	0	0.07
研考會	0	0	0	0	0.00
經建會	0	0	0	0	0.00
原委會	3	0	7	0	0.17
公共工程會	0	0	0	0	0.00
金管會	0	0	0	0	0.00
原能會	0	0	0	0	0.00
客委會	0	0	0	0	0.00
體委會	1	0	1	0	0.02
合計	595	32	1,024	69	24.82



附錄表 - 8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0	0	0	0	0.00
臺北市	52	1	103	1	2.50
新北市	72	2	155	8	3.76
臺中市	62	1	108	1	2.62
臺南市	35	0	43	0	1.04
高雄市	44	5	78	5	1.89
桃園縣	56	7	108	13	2.62
新竹市	7	0	13	0	0.32
新竹縣	14	0	33	0	0.80
苗栗縣	24	0	49	0	1.19
彰化縣	43	0	67	0	1.62
南投縣	25	2	40	2	0.97
雲林縣	32	4	43	4	1.04
嘉義市	2	0	2	0	0.05
嘉義縣	22	0	31	0	0.75
屏東縣	18	0	31	0	0.75
臺東縣	21	0	35	0	0.85
花蓮縣	24	0	42	0	1.02
宜蘭縣	11	0	16	0	0.39
基隆市	9	2	36	4	0.87
澎湖縣	4	0	6	0	0.15
福建省	0	0	0	0	0.00
金門縣	9	0	11	0	0.27
連江縣	2	0	2	0	0.05
合計	588	24	1,052	38	25.50

註：

1.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1)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 (2)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 (3)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 (4) 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 (5) 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 (6) 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 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6.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附錄表 - 9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總統府	0	0.00	0.00
國安會	0	0.00	0.00
國安局	0	0.00	0.00
立法院	0	0.00	0.00
司法院	1	0.82	0.37
考試院	0	0.00	0.00
銓敘部	0	0.00	0.00
考選部	0	0.00	0.00
監察院	0	0.00	0.00
審計部	0	0.00	0.00
行政院	0	0.00	0.00
內政部	12	9.84	4.46
外交部	0	0.00	0.00
國防部	5	4.10	1.86
財政部	4	3.28	1.49
教育部	33	27.05	12.27
經濟部	11	9.02	4.09
交通部	9	7.38	3.35
法務部	5	4.10	1.86
文化部	0	0.0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00
衛生署	20	16.39	7.43
海巡署	0	0.00	0.00
環保署	0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4	3.28	1.49
陸委會	0	0.00	0.00
農委會	5	4.10	1.86
勞委會	0	0.00	0.00
退輔會	10	8.20	3.72
公平會	0	0.00	0.00
青輔會	0	0.00	0.00
國科會	0	0.00	0.00
研考會	0	0.00	0.00
經建會	0	0.00	0.00
原委會	2	1.64	0.74
公共工程會	0	0.00	0.00
金管會	0	0.00	0.00
原能會	0	0.00	0.00
客委會	0	0.00	0.00
體委會	1	0.82	0.37
合計	122	100.00	45.35



附錄表 - 10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臺北市	6	4.08	2.23
新北市	14	9.52	5.20
臺中市	15	10.20	5.58
臺南市	7	4.76	2.60
高雄市	10	6.80	3.72
桃園縣	11	7.48	4.09
新竹市	1	0.68	0.37
新竹縣	7	4.76	2.60
苗栗縣	2	1.36	0.74
彰化縣	13	8.84	4.83
南投縣	7	4.76	2.60
雲林縣	11	7.48	4.09
嘉義市	0	0.00	0.00
嘉義縣	11	7.48	4.09
屏東縣	16	10.88	5.95
臺東縣	4	2.72	1.49
花蓮縣	7	4.76	2.60
宜蘭縣	2	1.36	0.74
基隆市	0	0.00	0.00
澎湖縣	0	0.00	0.00
福建省	0	0.00	0.00
金門縣	3	2.04	1.12
連江縣	0	0.00	0.00
合計	147	100.00	54.65

本資料包括

-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 (2)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參、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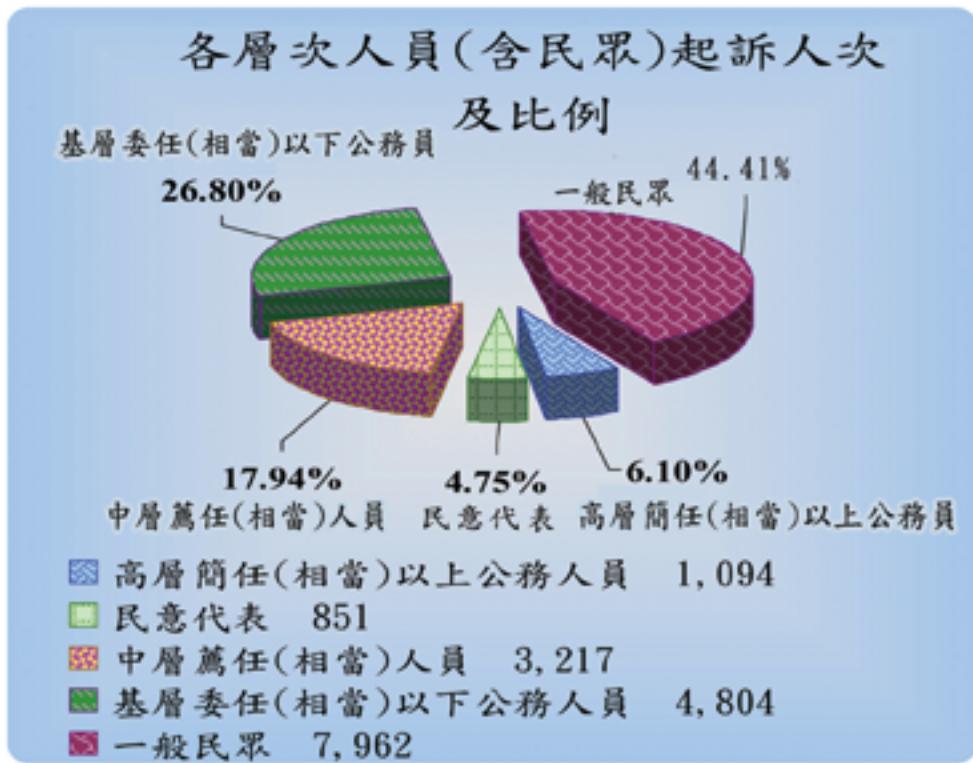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379 件，起訴人次 17,928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0 億 2,260 萬 596.28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094 人（占總起訴人次 6.10%）、民意代表 851 人（占總起訴人次 4.75%）、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3,217 人（占總起訴人次 17.94%）、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4,804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80%）以及一般民眾 7,962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41%），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0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79%，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如附錄表 -11、附錄圖 -4）。



附錄表 - 11 89 年 7 月迄今之偵辦成效【累計 150 個月】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偵辦成效（累計 150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6,379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1,094 人次	6.10%	合計 17,928 人次， 其中高、中層人員及 民代所占總起數人 次比率為 28.79%。
	民代	851 人次	4.75%	
	中層	3,217 人次	17.94%	
	基層	4,804 人次	26.80%	
	民眾	7,962 人次	44.41%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0 億 2,260 萬 596.28 元			

附錄圖 - 4 各層次人員（含民眾）起訴人次及比例



二、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17,928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1,482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5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0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7,070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1,482 人之 61.57%。而各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73.9% 最高，南投地檢署 41.0% 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如附錄表 -12 、附錄表 -13 ）。



附錄表 - 12 89 年 7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附錄表 - 1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 年 7 月 -101 年 12 月)	11,482	7,070	61.6
馬總統就任之後 (97 年 5 月 -101 年 12 月)	2,553	1,761	69.0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 年 7 月 -101 年 12 月)	1,269	967	76.2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三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三、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3,820 人，占 21.31%；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532 人，占 30.86%（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6.69%、高雄市政府 5.47%、新北市政府 4.22% 等超過 4 個百分點者較高，顯示業務性質與民生攸關或都會地區之機關被起訴人次及比率較高（如附錄表 -14、附錄表 -15）。
- 四、另分析 89 年 7 月迄今，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1,094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485 人，占 44.33%；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09 人，占 55.67%。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經濟部 9.41%、教育部 7.59% 及高雄市政府 5.58% 等為較高（如附錄表 -16、附錄表 -17）。
- 五、另臚列 89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及公務員、民代及民眾占該年度起訴人次比例圖等圖表，以完整呈現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執行成效（如附錄表 -18）。
-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附錄表 - 14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14	0	18	0	0.10
國安會	0	0	0	0	0.00
國安局	7	0	7	0	0.04
立法院	18	0	4	0	0.02
司法院	26	0	27	0	0.15
考試院	0	0	0	0	0.00
銓敘部	1	0	1	0	0.01
考選部	0	0	0	0	0.00
監察院	0	0	0	0	0.00
審計部	2	0	2	0	0.01
行政院	12	0	15	0	0.08
內政部	700	19	1199	39	6.69
外交部	4	0	4	0	0.02
國防部	87	0	127	0	0.71
財政部	181	0	403	0	2.25
教育部	126	6	271	20	1.51
經濟部	226	2	459	4	2.56
交通部	282	5	489	6	2.73
法務部	183	0	248	0	1.38
文化部	1	0	1	0	0.01
蒙藏委員會	0	0	0	0	0.00
僑務委員會	2	0	2	0	0.01
中央銀行	0	0	0	0	0.00
主計總處	0	0	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	0.00
衛生署	46	0	85	0	0.47
海巡署	24	0	32	0	0.18
環保署	7	0	13	0	0.07
故宮博物院	8	0	25	0	0.14
陸委會	1	0	1	0	0.01
農委會	89	0	161	0	0.90
勞委會	25	0	36	0	0.20
退輔會	90	0	160	0	0.89
公平會	0	0	0	0	0.00
青輔會	0	0	0	0	0.00
國科會	8	0	14	0	0.08
研考會	0	0	0	0	0.00
經建會	0	0	0	0	0.00
原委會	4	0	8	0	0.04
公共工程會	2	0	2	0	0.01
金管會	4	0	4	0	0.02
原能會	0	0	0	0	0.00
客委會	0	0	0	0	0.00
體委會	2	0	2	0	0.01
合計	2,182	32	3,820	69	21.31

附錄表 - 15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21	0	36	0	0.20
臺北市	230	1	442	1	2.47
新北市	353	2	757	8	4.22
臺中市	228	1	410	1	2.29
臺南市	239	0	411	0	2.29
高雄市	382	5	981	5	5.47
桃園縣	261	7	506	13	2.82
新竹市	36	0	60	0	0.33
新竹縣	52	0	120	0	0.67
苗栗縣	85	0	165	0	0.92
彰化縣	154	0	304	0	1.70
南投縣	126	2	239	2	1.33
雲林縣	138	4	248	4	1.38
嘉義市	19	0	23	0	0.13
嘉義縣	71	0	122	0	0.68
屏東縣	107	0	185	0	1.03
臺東縣	70	0	109	0	0.61
花蓮縣	89	0	178	0	0.99
宜蘭縣	59	0	94	0	0.52
基隆市	29	2	73	4	0.41
澎湖縣	21	0	30	0	0.17
福建省	0	0	0	0	0.00
金門縣	23	0	34	0	0.19
連江縣	3	0	5	0	0.03
合計	2,796	24	5,532	38	30.86

註：

1.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1)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 (2)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 (3)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 (4) 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 (5) 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 (6) 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 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務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6.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附錄表 - 16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總統府	7	1.44	0.64
國安會	0	0.00	0.00
國安局	2	0.41	0.18
立法院	0	0.00	0.00
司法院	8	1.65	0.73
考試院	0	0.00	0.00
銓敘部	0	0.00	0.00
考選部	0	0.00	0.00
監察院	0	0.00	0.00
審計部	0	0.00	0.00
行政院	7	1.44	0.64
內政部	27	5.57	2.47
外交部	1	0.21	0.09
國防部	22	4.54	2.01
財政部	50	10.31	4.57
教育部	83	17.11	7.59
經濟部	103	21.24	9.41
交通部	61	12.58	5.58
法務部	17	3.51	1.55
文化部	0	0.0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00
衛生署	24	4.95	2.19
海巡署	3	0.62	0.27
環保署	0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11	2.27	1.01
陸委會	1	0.21	0.09
農委會	26	5.36	2.38
勞委會	4	0.82	0.37
退輔會	20	4.12	1.83
公平會	0	0.00	0.00
青輔會	0	0.00	0.00
國科會	1	0.21	0.09
研考會	0	0.00	0.00
經建會	0	0.00	0.00
原委會	2	0.41	0.18
公共工程會	0	0.00	0.00
金管會	4	0.82	0.37
原能會	0	0.00	0.00
客委會	0	0.00	0.00
體委會	1	0.21	0.09
合計	485	100.00	44.33

附錄表 - 17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臺灣省	8	1.31	0.73
臺北市	42	6.90	3.84
新北市	53	8.70	4.84
臺中市	35	5.75	3.20
臺南市	56	9.20	5.12
高雄市	61	10.02	5.58
桃園縣	44	7.22	4.02
新竹市	7	1.15	0.64
新竹縣	21	3.45	1.92
苗栗縣	29	4.76	2.65
彰化縣	42	6.90	3.84
南投縣	23	3.78	2.10
雲林縣	57	9.36	5.21
嘉義市	1	0.16	0.09
嘉義縣	31	5.09	2.83
屏東縣	33	5.42	3.02
臺東縣	23	3.78	2.10
花蓮縣	22	3.61	2.01
宜蘭縣	7	1.15	0.64
基隆市	5	0.82	0.46
澎湖縣	3	0.49	0.27
福建省	0	0.00	0.00
金門縣	4	0.66	0.37
連江縣	2	0.33	0.18
合計	609	100.00	55.67

本資料包括

-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 (2)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附錄表 - 18 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958	44	143	203	225	343	3,639,520,245.00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	585	1,737	122	120	373	706	416	5,916,553,448.26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605	1,278	50	61	270	339	558	7,210,219,431.00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	640	1,276	75	65	206	406	524	6,716,359,847.00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414	920	51	68	148	307	346	2,657,351,319.00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	468	1,299	64	55	179	352	649	1,363,136,290.52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543	1,668	85	65	268	445	805	1,109,643,933.00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559	1,862	149	49	325	362	977	1,989,674,363.50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534	1,932	140	64	359	401	968	1,523,103,211.00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484	1,607	84	45	234	433	811	1,266,673,756.00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94	1,209	80	40	177	297	615	633,215,551.00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375	1,063	62	48	197	250	506	466,287,675.00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441	1,119	88	28	278	281	444	530,861,526.00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6,379	17,928	1,094	851	3,217	4,804	7,962	35,022,600,596.28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肆、結語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並兌現馬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意在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相關行政機關，並由本部負責秘書業務，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面向提出對策，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展現政府肅貪防貪決心。

為加強反貪、防貪和肅貪之能量，廉政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採取「預防 - 查處 - 再預防」三大循環作業，落實「標本兼治」，啟動廉能政府新紀元。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期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澈底掃除黑金，以實現國家廉政發展願景。

